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南试股份、南京试剂	指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南试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南京南试	指	南京南试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衡昭辉、律师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项目小组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即印制电路板
PCB 化学品	指	应用于集成电路互连技术的专用化学品
化学试剂	指	应用于分析测试、教学、科研开发以及新兴技术领域 的专用化学品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的化学反应速率，而 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 生改变的物质
助剂	指	生产化学品时所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事项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部分试剂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有易燃、腐蚀等性质，在其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此外，试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物，如果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污染等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度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至今享受 15% 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化学试剂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生物技术、检验检疫、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在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作用尤为重要，甚至是部分行业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化学试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与国民经济整体的关联度较高。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宏观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但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速度可能降低。同时，化学试剂的下游行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因此国内化学试剂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及华北地区，上述地区以外的化学试剂市场规模及企业发展相对滞后。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日趋频繁，在一些化学试剂的应用领域，如：电子、电器、

食品、机械等，国际贸易摩擦也越来越多，对这些行业造成负面影响的同时，也将对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造成一些负面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

四、技术研发不足的风险

公司长期耕耘在化学试剂领域，目前已具备了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方面较为完善、成熟的研发、生产、工艺、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大部分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并于 2014 年 9 月被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化学试剂行业十强企业”。企业通过自我培养和招聘引进，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但人才瓶颈仍然明显，体现在技术、研发、营销专业人才及综合管理人才的缺乏，提拔到中高层管理岗位任职的一批人员，独立负责的胜任能力亟待提升强化。受人才及软硬件投入的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还不够，发明专利获得偏少，品种增长速度局限于常规，缺乏突破措施与渠道。与国外公司相比，企业的试剂品种规格还偏少，大宗试剂产品拥有产品市场优势的品种较少，赢利空间偏窄。由于化学试剂行业的技术发展迅速，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化学试剂行业乃至整个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购买信托产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三项信托产品未到期，分别为天惠 34 号信贷及车贷（24 月期）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城地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南通经开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金额为 3000 万元。该等信托产品并未保本型产品，因此若发生违约，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张宪伟、王志刚、戴永炎、袁韶秋、吴友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294,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65%，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五人为公司董事会全部成员，且张宪伟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志刚担任公司总经理、袁韶秋及吴友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五人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签订了《一

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五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47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业务情况	5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66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78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公司治理情况	106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三、公司独立性	111
四、同业竞争情况	112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 况.....	11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8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 益变动表.....	12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2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02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六、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16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主办券商声明.....	2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审计机构声明.....	22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 附件	22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3489625-2

法定代表人：张宪伟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09 号

邮编：21004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电话：025-85316066

传真：025-85316982

电子邮箱：admin@nj-reagent.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nj-reagen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雄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学试剂制造；药用辅料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催化剂染料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营业务：各类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张宪伟等部分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承诺退休后三年内不转让所持部分股份，自愿锁定人员及锁定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股份（股）
1	张宪伟	245,762.00
2	戴永炎	30,911.00
3	袁韶秋	42,143.00
4	王志刚	48,456.00
5	吴友建	7,281.00
6	李晓刚	2,952.00
7	柯清林	8,857.00
8	高伟越	952.00

9	王际孙	8,119.00
10	王浩	4,547.00
11	张学宁	3,634.00
12	张拥军	7,000.00
13	王纪清	1,429.00
14	郑发洲	11,810.00
15	赵小庆	3,810.00
合计		427,663.00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42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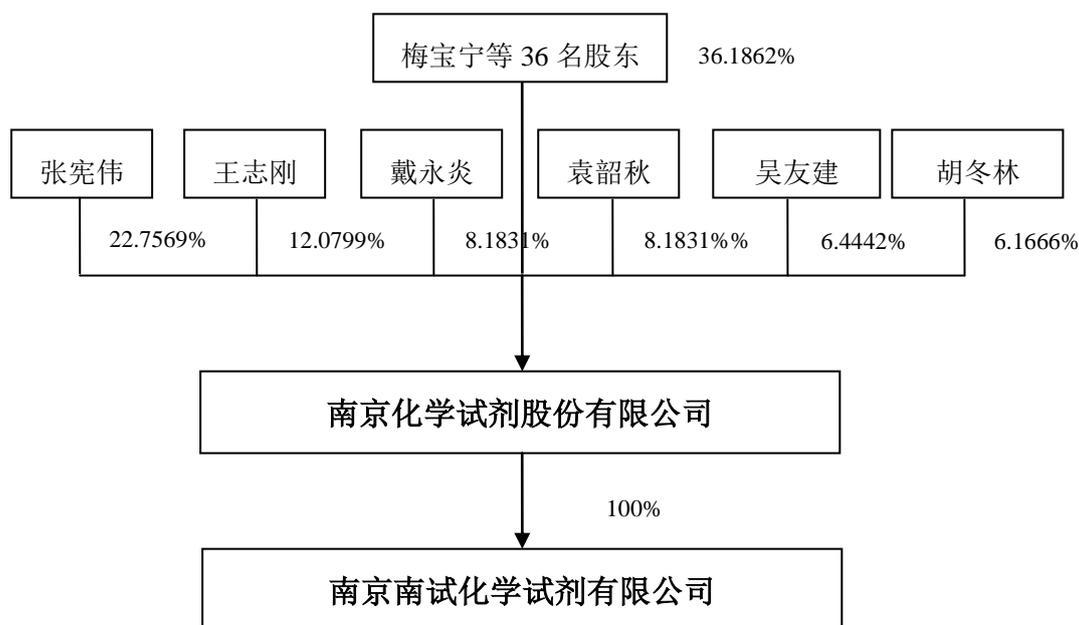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宪伟	6,827,070	22.7569
2	王志刚	3,623,970	12.0799
3	戴永炎	2,454,930	8.1831
4	袁韶秋	2,454,930	8.1831
5	吴友建	1,933,260	6.4442
6	胡冬林	1,849,980	6.1666

7	梅宝宁	1,233,330	4.1111
8	高伟越	998,040	3.3268
9	郑发州	885,540	2.9518
10	王纪清	873,840	2.9128
11	王浩	843,150	2.8105
12	王际孙	780,330	2.6011
13	赵小庆	707,250	2.3575
14	柯清林	663,420	2.2114
15	张拥军	532,650	1.7755
16	张学宁	444,240	1.4808
17	吴红芬	336,090	1.1203
18	高歌	292,260	0.9742
19	江汉强	292,260	0.9742
20	李晓刚	238,200	0.7940
21	吴福东	193,620	0.6454
22	王雄	182,670	0.6089
23	王文飞	146,130	0.4871
24	张桂英	146,130	0.4871
25	吴炳玉	146,130	0.4871
26	金晶	146,130	0.4871
27	胡福珍	73,050	0.2435
28	张辉	73,050	0.2435
29	樊荣	73,050	0.2435
30	朱平	73,050	0.2435
31	严玉龙	73,050	0.2435
32	胡静	62,100	0.2070
33	冯惠娟	54,810	0.1827
34	杨眉	54,810	0.1827

35	吕兵	36,540	0.1218
36	马健	36,540	0.1218
37	刘全萍	36,540	0.1218
38	黄骥	36,540	0.1218
39	费荣杰	29,220	0.0974
40	仇正喜	29,220	0.0974
41	袁亮	18,270	0.0609
42	张斯欣	14,610	0.0487
合计		30,000,000	100

公司股东结构图如下：



（二）股份限制及股东关联关系

1、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中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东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公司控股股东

(1) 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张宪伟、王志刚、戴永炎、袁韶秋、吴友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294,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65%，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宪伟先生，董事长，195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530620****，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紫金城**，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8 年 9 至 2000 年 7 月，参加南京大学领导决策专业（E-MBA）研修班学习，高级经济师。1971 年 1 月至 1973 年 12 月在江苏泗阳郑楼公社任插队知青；197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南京金陵化工厂工作，历任工人、科员、科长、厂长助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其间，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曾兼任南京天地人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化学试剂委员会理事长，是中

共南京市第十一次、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王志刚先生，董事、总经理，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40310****，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闽江路 8 号**，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东南大学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E-MBA）研修班学习，高级工程师。1986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助工、设备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南京市化学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全国《化学试剂》杂志中文化学类核心期刊编委会编委。

戴永炎先生，董事、党总支书记，195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550126****，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胜利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南京大学科学决策与经济管理专业（E-MBA）研修班学习，政工师。1974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南京金陵化工厂工作，历任工人、干事、组宣科副科长、科长，1986 年 2 月起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任党总支书记；2004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

袁韶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570908****，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东井一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电大法律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南京大学企业策划与发展专业（E-MBA）研修班学习，工程师。1977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南京金陵化工厂工作，历任科员、主任；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南京自立化工厂工作，任厂长；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南京金陵化工厂工作，任厂长助理；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任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2004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友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519680725****，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100 号**，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师范大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5 年，参加中国职业经理人

资格评委员会高级职业经理人学习，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4年9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历任化工操作员、工艺员、营销员，销售副科长；2004年10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营销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11日，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为南试有限的股东，其中：张宪伟出资280.3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戴永炎出资100.8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8.4%；王志刚出资100.8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8.4%；袁韶秋出资100.8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8.4%；吴友建出资38.2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2月27日，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为南试有限的股东，其中：张宪伟出资467.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戴永炎出资16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8.4%；王志刚出资16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8.4%；袁韶秋出资16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8.4%；吴友建出资63.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2月11日，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为南试有限的股东，其中：张宪伟出资467.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戴永炎出资16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8.4%；王志刚出资24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2.4%；袁韶秋出资16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8.4%；吴友建出资132.3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6.615%。

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2月5日，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为南试有限的股东，其中：张宪伟出资467.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2.7569%；戴永炎出资16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8.1831%；王志刚出资24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99%；袁韶秋出资16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8.1831%；吴友建出资132.3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6.4442%。

2015年2月6日南试股份设立至今，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

吴友建为其股东，其中：张宪伟现持有公司 6,827,0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569%；戴永炎现持有公司 2,454,9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31%；王志刚现持有公司 3,623,9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799%；袁韶秋现持有公司 2,454,9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31%；吴友建现持有公司 1,933,2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4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张宪伟、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为南试有限董事会成员；戴永炎为南试有限监事会成员。2015 年 2 月 6 日至今，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为南试股份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2 月 6 日，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南试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在收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由张宪伟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最终以张宪伟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

经律师核查，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在南试有限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事先协商一致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今，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遵守协议约定，在南试股份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因此，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也未做出过不一致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具体情况见上文

“1、控股股东”部分所述。

4、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胡冬林。其中，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基本情况见上文“1、公司控股股东”部分所述，胡冬林情况如下：

胡冬林先生，1949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490110****，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马家街 18 号**，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胡冬林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849,9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1666%；现持有公司 1,849,9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66%。

四、公司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是由南京化学试剂一厂改制而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南试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南京化学试剂一厂改制及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12 月，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制定《南京化学试剂一厂产权制度“三联动”改革方案》，决定采用“国退民进”的方式，整体改制为有自己产权、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民营有限责任公司。该方案规定了改制的办法和程序。

2002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石会审字【2002】1452 号《审计报告》，确认南京化学试剂一厂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0,141,827.96 元，负债总额为 48,968,623.82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73,204.14 元。

2002 年 11 月 26 日，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公评报字（2002）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南京化学试剂一厂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评估值为 44,166,621.64 元，负债总额的评估值为 48,968,623.82 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802,002.18 元。（审计后确认的资产账面总值 60,141,827.96 元，经化建产业（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2002 年第 14 号）决定核销了待处理

固定资产净损失 1,000,543.14 元，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698,405.55 元和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规定比例）553,638.53 元，核销后资产账面总值为 56,889,240.74 元。另外土地使用权 6,942,500.00 元，由企业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评估，不在本报告评估范围，调整后参评资产账面总值为 49,946,740.74 元。）2003 年 1 月 21 日，资产评估报告在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002 年 10 月 30 日，南京国地房地产评估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地估字第 2002-011 号《土地估价报告》，宗地位置为栖霞区燕子矶镇燕尧路 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宁栖国用（2000）字第 09511 号，土地面积为 56,182.5 平方米，总地价为 18,652,590 元。2002 年 11 月 6 日，土地估价结果在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2002 年 11 月 15 日，南京国地房地产评估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地估字第 2002-016 号《土地估价报告》，宗地位置为鼓楼区中央门街道马家街 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宁鼓国用（2001）字第 16701 号，土地面积为 157.9 平方米，总地价为 813,343 元。2002 年 12 月 6 日，土地估价结果在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2002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六届九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关于本企业“三联动”改革方案和职工安置分流方案》。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失业保险处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确认，该方案为 15 号文下发之前制订，已在职代会讨论通过，现补报备案。

2002 年 12 月 19 日，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1、同意南京化学试剂一厂“三联动”改制方案；2、同意南京化学试剂一厂从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提留 1303 万元，作为备用金，用于职工安置、离退休人员医保、保养人员生活费用等；3、同意对企业经营者、管理与技术骨干实施股权激励，奖励额度为经提留后净资产 163 万元的 28% 即 46 万元。净资产余额 117 万元，根据“三联动”政策，按净资产总额 163 万元的 10% 予以折让，由经营者群体出资 100.70 万元一次性购买。（实际系按交易净资产总额的 10% 折让，折让 11.7 万元，受让方实际出资 105.3 万元。）

2003 年 7 月 4 日，张宪伟代表三十二名出资人与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宁产交合同 2003 年第 0067 号），约定南京化学试剂一厂经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国地房地产评估所有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663,930.82 元。根据宁振发【2002】01 号文精神，扣除职工备用金 13,034,257.00 元和对企业经营者、管理与技术骨干股权激励 460,000.00 元后，净资产为 1,169,673.82 元。经协商一致，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南京化学试剂一厂整体产权转让给张宪伟代表的三十二名出资人，转让价格是 1,053,000.00 元。

此外，设立时，为了保证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张宪伟等人还以货币形式出资了 303.4 万元。

2003 年 7 月 25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金会验字（2003）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截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3.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货币 出资	净资产出资				总计	
				现金购 净资产	奖励 净资产	折让 净资产	总计		
1	张宪伟	54.43	17.14	12.86	23	1.43	37.29	54.43	17.94
2	戴永炎	19.31	9.71	7.29	1.5	0.81	9.60	19.31	6.36
3	袁韶秋	19.21	8.57	6.43	3.5	0.71	10.64	19.21	6.33
4	胡冬林	19.21	8.57	6.43	3.5	0.71	10.64	19.21	6.33
5	梅宝宁	19.21	8.57	6.43	3.5	0.71	10.64	19.21	6.33
6	王志刚	19.21	8.57	6.43	3.5	0.71	10.64	19.21	6.33
7	薛瑞蕴	11.79	5.89	4.41	1	0.49	5.90	11.79	3.89
8	朱传明	5.74	2.86	2.14	0.5	0.24	2.88	5.74	1.89
9	张买英	13.07	6.86	5.14	0.5	0.57	6.21	13.07	4.31
10	吴友建	11.53	6.29	4.71	0	0.53	5.24	11.53	3.80
11	李晓刚	6.50	3.54	2.66	0	0.3	2.96	6.50	2.14
12	柯清林	6.89	3.43	2.57	0.6	0.29	3.46	6.89	2.27
13	姚斌	9.40	4.86	3.64	0.5	0.4	4.54	9.40	3.10

14	管英玉	0.57	0.29	0.21	0.05	0.02	0.28	0.57	0.19
15	丁春玉	5.95	2.97	2.23	0.5	0.25	2.98	5.95	1.96
16	高伟越	2.10	1.14	0.86	0	0.1	0.96	2.10	0.69
17	王际孙	5.74	2.86	2.14	0.5	0.24	2.88	5.74	1.89
18	王浩	6.86	3.66	2.74	0.15	0.31	3.20	6.86	2.26
19	张学宁	3.56	1.95	1.45	0	0.16	1.61	3.56	1.17
20	顾绕脐	4.60	2.40	1.8	0.2	0.2	2.20	4.60	1.52
21	张拥军	7.00	3.60	2.7	0.4	0.3	3.40	7.00	2.31
22	刘海涛	3.45	1.77	1.33	0.2	0.15	1.68	3.45	1.14
23	陈长华	1.15	0.57	0.43	0.1	0.05	0.58	1.15	0.38
24	徐宝林	7.01	3.71	2.79	0.2	0.31	3.30	7.01	2.31
25	王纪清	3.14	1.71	1.29	0	0.14	1.43	3.14	1.04
26	石熙民	3.44	1.71	1.29	0.3	0.14	1.73	3.44	1.13
27	陈小庆	3.24	1.66	1.24	0.2	0.14	1.58	3.24	1.07
28	郑发州	9.18	4.57	3.43	0.8	0.38	4.61	9.18	3.03
29	唐尧	5.22	2.69	2.01	0.3	0.22	2.53	5.22	1.72
30	郭建华	3.87	2.00	1.5	0.2	0.17	1.87	3.87	1.28
31	杨赠林	3.44	1.71	1.29	0.3	0.14	1.73	3.44	1.13
32	赵小庆	8.38	4.57	3.43	0	0.38	3.81	8.38	2.76
合计		303.40	140.40				163.00	303.40	100

2004年9月9日，股东制订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9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3.4万元。

2006年8月30日，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托管股权。

2006年10月，南京市振兴办验收小组出具对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三联动”改革工作验收结论：一、改制工作按照《关于推进我市国有工业企业“三联动”

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宁委发【2002】16号）和《南京市国有工业企业“三联动”改革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市振兴办批复的改制方案进行实施，企业改制程序完备，操作规范。二、企业改制过程中资产处置合规，债权债务有效落实，产权交易公开规范。核销的不良资产全部按规定移交给产业集团。奖励与折让股权办理了托管手续，管理到位。三、职工备用金抵押措施落实，备用金的安全得到保证，企业改制后职工劳动关系理顺到位，职工内债按期清偿，职工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从职工座谈会反映的情况看，职工对企业改制工作比较满意。四、企业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初步建立了新的经营管理运行机制。经审核，验收组认为，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的改制工作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验收合格。

南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宪伟	54.43	54.43	17.94
2	戴永炎	19.31	19.31	6.36
3	袁韶秋	19.21	19.21	6.33
4	胡冬林	19.21	19.21	6.33
5	梅宝宁	19.21	19.21	6.33
6	王志刚	19.21	19.21	6.33
7	薛瑞蕴	11.79	11.79	3.89
8	朱传明	5.74	5.74	1.89
9	张买英	13.07	13.07	4.31
10	吴友建	11.53	11.53	3.80
11	李晓刚	6.50	6.50	2.14
12	柯清林	6.89	6.89	2.27
13	姚斌	9.40	9.40	3.10
14	管英玉	0.57	0.57	0.19
15	丁春玉	5.95	5.95	1.96
16	高伟越	2.10	2.10	0.69

17	王际孙	5.74	5.74	1.89
18	王浩	6.86	6.86	2.26
19	张学宁	3.56	3.56	1.17
20	顾绕脐	4.60	4.60	1.52
21	张拥军	7.00	7.00	2.31
22	刘海涛	3.45	3.45	1.14
23	陈长华	1.15	1.15	0.38
24	徐宝林	7.01	7.01	2.31
25	王纪清	3.14	3.14	1.04
26	石熙民	3.44	3.44	1.13
27	陈小庆	3.24	3.24	1.07
28	郑发州	9.18	9.18	3.03
29	唐尧	5.22	5.22	1.72
30	郭建华	3.87	3.87	1.28
31	杨赠林	3.44	3.44	1.13
32	赵小庆	8.38	8.38	2.76
合计		303.40	303.4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4年2月21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徐宝林所持有的公司0.93%的28,286元股本金转让给金建平。

(2) 2006年12月18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同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3) 2004年11月11日，徐宝林与金建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徐宝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93%股权以28,286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建平。

2004年11月11日，管英玉与王际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管英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19%股权以5,738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际孙。

2004年11月11日，唐尧与王际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唐尧将其所持

有的公司 0.59% 股权以 17,82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际孙。

2004 年 11 月 11 日, 李晓刚与吴友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李晓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66% 股权以 2,095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友建。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刘海涛与薛瑞蕴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刘海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9% 股权以 17,761 元的价格转让给薛瑞蕴。

2004 年 11 月 11 日, 陈小庆与王志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陈小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7% 股权以 32,38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刚。

2004 年 11 月 11 日, 顾绕脐与梅宝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顾绕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2% 股权以 4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梅宝宁。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吴友建与袁韶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吴友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38% 股权以 41,905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韶秋。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张学宁与袁韶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张学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5% 股权以 10,476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韶秋。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赵小庆与袁韶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赵小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5% 股权以 10,476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韶秋。

2004 年 11 月 11 日, 朱传明与戴永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朱传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9% 股权以 57,381 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永炎。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刘海涛与张宪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刘海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 股权以 3,143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宪伟。

2004 年 11 月 11 日, 陈长华与张宪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陈长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8% 股权以 11,476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宪伟。

2004 年 11 月 11 日, 王纪清与张宪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王纪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5% 股权以 10,476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宪伟。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张拥军与张宪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张拥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8% 股权以 24,09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宪伟。

2004年11月11日，李晓刚与张宪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晓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8%股权以41,905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宪伟。

2004年11月11日，张买英与张宪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张买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42%股权以73,33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宪伟。

2006年5月18日，姚斌与吴友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姚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7%股权以21,238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友建。

2006年5月18日，姚斌与戴永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姚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15%股权以4,524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永炎。

2006年5月18日，姚斌与梅宝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姚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56%股权以16,857元的价格转让给梅宝宁。

2006年5月18日，姚斌与王志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姚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以30,47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刚。

2006年5月18日，姚斌与张学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姚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69%股权以20,952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宁。

(4) 2006年12月15日，南试有限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以下简称《2006年情况说明》)，说明：南试有限是2002年12月20日通过“三联动”改制验收，2003年7月完成产权交割，因改制前企业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问题至2004年9月10日才在工商局登记注册。因企业完成产权交割到工商登记相隔时间较长，其间发生了股本转移，经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同意，转移情况如下：2004年2月18日，朱传明转让57381元股本给戴永炎；2004年1月20日，顾绕脐转让46000元股本给梅宝宁；2004年8月9日，刘海涛转让17761元股本给薛瑞蕴；2003年10月23日，陈小庆转让32381元股本给王志刚；2003年10月23日，管英玉转让5738元股本给王际孙；2004年8月22日，唐尧转让17810元股本给王际孙；2004年8月22日，徐宝林转让28286元股本给金建平；2004年2月18日，吴友建转让41905元股本给袁韶秋；2004年2月12日，赵小庆转让10476元股本给袁韶秋；2004年5月25日，张学宁转让10476元股本给袁韶秋；2004年5月17日，张买英转让73333元股本给张

宪伟；2004年3月8日，李晓刚转让41905元股本给张宪伟；2004年9月2日，张拥军转让24095元股本给张宪伟；2004年9月2日，王纪清转让10476元股本给张宪伟；2004年11月12日，陈长华转让11476元股本给张宪伟；2004年2月6日，刘海涛转让3143元股本给张宪伟；2004年7月7日，李晓刚转让2095元股本给吴友建；2004年5月20日，姚斌转让4524元股本给戴永炎；2004年5月20日，姚斌转让16857元股本给梅宝宁；2004年5月20日，姚斌转让30476元股本给王志刚；2004年5月20日，姚斌转让21238元股本给吴友建；2004年5月20日，姚斌转让20952元股本给张学宁。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市产权交易中心托管，请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办理股本变更手续。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在《2006年情况说明》上批示，上述“情况属实，经2006年10月20日市振兴办”三联动“改革工作检查验收小组研究，同意南试有限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予以托管和注册登记。

（5）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说明》，南京化学试剂一厂改制验收完成至工商登记注册的时间较长，其间已发生数次股权转让。但2004年9月在工商注册时为与产权交割单一致，所提交的资料还是原32名股东的原始资料，因此存在差异。后南试有限报南京化建产业（集团）及市振兴办“三联动”改革工作检查验收小组取得同意后，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需要补签，各方实际于《2006年情况说明》所述时间已完成股权及相关权益的转让，《2006年情况说明》所述时间至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之间所形成的股东权益由受让方享有，各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6）本次股权转让后，南试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宪伟	70.8714	70.8714	23.36
2	袁韶秋	25.5000	25.5000	8.4
3	戴永炎	25.5000	25.5000	8.4
4	梅宝宁	25.5000	25.5000	8.4
5	王志刚	25.5000	25.5000	8.4

6	胡冬林	19.2143	19.2143	6.33
7	薛瑞蕴	13.5666	13.5666	4.47
8	郑发州	9.1810	9.1810	3.03
9	王际孙	8.0929	8.0929	2.67
10	吴友建	9.6666	9.6666	3.19
11	赵小庆	7.3334	7.3334	2.42
12	柯清林	6.8857	6.8857	2.27
13	王浩	6.8547	6.8547	2.26
14	丁春玉	5.9476	5.9476	1.96
15	张买英	5.7381	5.7381	1.89
16	张学宁	4.6095	4.6095	1.52
17	张拥军	4.5905	4.5905	1.51
18	徐宝林	4.1809	4.1809	1.38
19	郭建华	3.8667	3.8667	1.27
20	石熙民	3.4429	3.4429	1.14
21	唐尧	3.4428	3.4428	1.14
22	杨赠林	3.4429	3.4429	1.14
23	金建平	2.8286	2.8286	0.93
24	李晓刚	2.0952	2.0952	0.69
25	高伟越	2.0952	2.0952	0.69
26	王纪清	2.0953	2.0953	0.69
27	刘海涛	1.3572	1.3572	0.45
合计		303.4	303.4	1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12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34,000元变更为3,640,800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2月13日，南京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中会验字[2007]070号《验资报告》，验证南试有限截至2007年2月12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6,800 元，是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3,640,800 元，实收资本 3,640,800 元。

2007 年 2 月 23 日，南试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20153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40,8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640,800 元。

本次增资后，南试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宪伟	85.0457	85.0457	23.36
2	袁韶秋	30.6000	30.6000	8.4
3	戴永炎	30.6000	30.6000	8.4
4	梅宝宁	30.6000	30.6000	8.4
5	王志刚	30.6000	30.6000	8.4
6	胡冬林	23.0572	23.0572	6.33
7	薛瑞蕴	16.2800	16.2800	4.47
8	郑发州	11.0172	11.0172	3.03
9	王际孙	9.7115	9.7115	2.67
10	吴友建	11.5999	11.5999	3.20
11	赵小庆	8.8001	8.8001	2.42
12	柯清林	8.2628	8.2628	2.26
13	王浩	8.2256	8.2256	2.26
14	丁春玉	7.1371	7.1371	1.96
15	张买英	6.8857	6.8857	1.89
16	张学宁	5.5314	5.5314	1.53
17	张拥军	5.5086	5.5086	1.52
18	徐宝林	5.0171	5.0171	1.38
19	郭建华	4.6400	4.6400	1.28
20	石熙民	4.1315	4.1315	1.13
21	唐尧	4.1315	4.1315	1.13

22	杨赠林	4.1315	4.1315	1.13
23	金建平	3.3943	3.3943	0.93
24	李晓刚	2.5142	2.5142	0.69
25	高伟越	2.5142	2.5142	0.69
26	王纪清	2.5143	2.5143	0.69
27	刘海涛	1.6286	1.6286	0.45
合计		364.0800	364.0800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22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800元变更为5,825,280元。

2008年4月7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金会验字[2008]032号《验资报告》，验证南试有限截至2008年4月7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84,480元，是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5,825,280元，实收资本5,825,280元。

2008年4月22日，南试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1118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825,28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825,280元。

本次增资后，南试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宪伟	136.07312	136.07312	23.36
2	袁韶秋	48.96	48.96	8.40
3	戴永炎	48.96	48.96	8.40
4	梅宝宁	48.96	48.96	8.40
5	王志刚	48.96	48.96	8.40
6	胡冬林	36.89152	36.89152	6.33
7	薛瑞蕴	26.048	26.048	4.47

8	郑发州	17.62752	17.62752	3.03
9	王际孙	15.5384	15.5384	2.67
10	吴友建	18.55984	18.55984	3.19
11	赵小庆	14.08016	14.08016	2.42
12	徐宝林	8.02736	8.02736	1.38
13	柯清林	13.22048	13.22048	2.27
14	王 浩	13.16096	13.16096	2.26
15	丁春玉	11.41936	11.41936	1.96
16	张买英	11.01712	11.01712	1.89
17	张拥军	8.81376	8.81376	1.51
18	郭建华	7.424	7.424	1.27
19	石熙民	6.6104	6.6104	1.13
20	唐 尧	6.6104	6.6104	1.13
21	杨赠林	6.6104	6.6104	1.13
22	金建平	5.43088	5.43088	0.93
23	张学宁	8.85024	8.85024	1.52
24	李晓刚	4.02272	4.02272	0.69
25	高伟越	4.02272	4.02272	0.69
26	王纪清	4.02288	4.02288	0.69
27	刘海涛	2.60576	2.60576	0.45
合计		582.528	582.528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0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825,280元变更为8,737,910元，于2010年7月28日前一次缴足，股东郑发州变为郑发州。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9日，南京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中会验字[2010]B071号《验资报告》，验证南试有限截至2010年7月28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912,630元，是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

计注册资本 8,737,910 元，实收资本 8,737,910 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南试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118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737,91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8,737,910 元。

本次增资后，南试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宪伟	204.11012	204.11012	23.36
2	袁韶秋	73.44000	73.44000	8.4
3	戴永炎	73.44000	73.44000	8.4
4	梅宝宁	73.44000	73.44000	8.4
5	王志刚	73.44000	73.44000	8.4
6	胡冬林	55.33752	55.33752	6.33
7	薛瑞蕴	39.07200	39.07200	4.47
8	郑发州	26.44152	26.44152	3.03
9	王际孙	23.30740	23.30740	2.67
10	吴友建	27.83984	27.83984	3.19
11	赵小庆	21.12016	21.12016	2.42
12	柯清林	19.83048	19.83048	2.27
13	王 浩	19.74096	19.74096	2.26
14	丁春玉	17.12936	17.12936	1.96
15	张买英	16.52612	16.52612	1.89
16	张学宁	13.27524	13.27524	1.52
17	张拥军	13.22076	13.22076	1.51
18	徐宝林	12.04136	12.04136	1.38
19	郭建华	11.13600	11.13600	1.27
20	石熙民	9.91540	9.91540	1.14
21	唐 尧	9.91540	9.91540	1.14
22	杨赠林	9.91540	9.91540	1.14

23	金建平	8.14588	8.14588	0.93
24	李晓刚	6.03372	6.03372	0.69
25	高伟越	6.03372	6.03372	0.69
26	王纪清	6.03388	6.03388	0.69
27	刘海涛	3.90876	3.90876	0.45
合计		873.791	873.791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8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737,910元变更为12,000,000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3,262,090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财务处理于2011年10月8日完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10日，南京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中会验字[2011]B078号《验资报告》，验证南试有限截至2011年10月9日止，已将未分配利润3,262,009元转增资本。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2,000,000元，实收资本12,000,000元。

2011年10月14日，南试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1118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0,000元。

本次增资后，南试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宪伟	280.32	280.32	23.36
2	袁韶秋	100.80	100.80	8.4
3	戴永炎	100.80	100.80	8.4
4	梅宝宁	100.80	100.80	8.4
5	王志刚	100.80	100.80	8.4
6	胡冬林	75.96	75.96	6.33

7	薛瑞蕴	53.64	53.64	4.47
8	郑发州	36.36	36.36	3.03
9	王际孙	32.04	32.04	2.67
10	吴友建	38.28	38.28	3.19
11	赵小庆	29.04	29.04	2.42
12	柯清林	27.24	27.24	2.27
13	王 浩	27.12	27.12	2.26
14	丁春玉	23.52	23.52	1.96
15	张买英	22.68	22.68	1.89
16	张学宁	18.24	18.24	1.52
17	张拥军	18.12	18.12	1.51
18	徐宝林	16.56	16.56	1.38
19	郭建华	15.24	15.24	1.27
20	石熙民	13.68	13.68	1.14
21	唐 尧	13.68	13.68	1.14
22	杨赠林	13.68	13.68	1.14
23	金建平	11.16	11.16	0.93
24	李晓刚	8.28	8.28	0.69
25	高伟越	8.28	8.28	0.69
26	王纪清	8.28	8.28	0.69
27	刘海涛	5.40	5.40	0.45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2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由2013年9月6日前一次缴足。2013年9月11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10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海天验一字[2013]第065号《验资报告》，验证南试有限截至2013年9月6日止，已将未分

配利润 8,000,000 元转增资本。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南试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118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南试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宪伟	467.2	467.2	23.36
2	戴永炎	168	168	8.4
3	袁韶秋	168	168	8.4
4	胡冬林	126.6	126.6	6.33
5	梅宝宁	168	168	8.4
6	王志刚	168	168	8.4
7	薛瑞蕴	89.4	89.4	4.47
8	张买英	37.8	37.8	1.89
9	吴友建	63.8	63.8	3.19
10	李晓刚	13.8	13.8	0.69
11	柯清林	45.4	45.4	2.27
12	丁春玉	39.2	39.2	1.96
13	高伟越	13.8	13.8	0.69
14	王际孙	53.4	53.4	2.67
15	王浩	45.2	45.2	2.26
16	张学宁	30.4	30.4	1.52
17	张拥军	30.2	30.2	1.51
18	刘海涛	9.0	9.0	0.45
19	徐宝林	27.6	27.6	1.38
20	王纪清	13.8	13.8	0.69
21	郑发州	60.6	60.6	3.03

22	唐尧	22.8	22.8	1.14
23	石熙民	22.8	22.8	1.14
24	郭建华	25.4	25.4	1.27
25	杨赠林	22.8	22.8	1.14
26	赵小庆	48.4	48.4	2.42
27	金建平	18.6	18.6	0.93
合计		2000	2000	100.00

8、南试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4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梅宝宁所持有的公司3.425%的685,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友建；同意股东梅宝宁所持有的公司0.255%的51,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红芬；同意股东梅宝宁所持有的公司0.5%的1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歌；同意股东薛瑞蕴所持有的公司4%的8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志刚；同意股东薛瑞蕴所持有的公司0.125%的25,000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晓刚；同意股东薛瑞蕴所持有的公司0.3125%的62,500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拥军；同意股东薛瑞蕴所持有的公司0.0325%的6,500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红芬；同意股东张买英所持有的公司1.89%的378,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高伟越；同意股东丁春玉所持有的公司1.96%的392,000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纪清；同意股东刘海涛所持有的公司0.45%的9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高伟越；同意股东徐宝林所持有的公司0.385%的77,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高伟越；同意股东徐宝林所持有的公司0.625%的125,000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浩，同意股东徐宝林所持有的公司0.34%的68,000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纪清；同意股东徐宝林所持有的公司0.0075%的1,500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红芬；同意股东徐宝林所持有的公司0.0225%的4,500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福东；同意股东唐尧所持有的公司0.14%的28,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红芬；同意股东唐尧所持有的公司0.5%的1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歌；同意股东唐尧所持有的公司0.5%的1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文飞；同意股东石熙民所持有的公司0.5%的1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桂英；同意股东石熙民所持有的公司0.64%的128,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福东；同意股东郭建华所持有的公司0.41%的82,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红芬；同意股东郭建华所持有的公司0.36%的72,000元出资额

转让给吴炳玉；同意股东郭建华所持有的公司 0.5% 的 1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晶；同意股东杨赠林所持有的公司 1% 的 2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江汉强；同意股东杨赠林所持有的公司 0.14% 的 28,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炳玉；同意股东金建平所持有的公司 0.305% 的 61,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红芬；同意股东金建平所持有的公司 0.625% 的 125,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述各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出资额与转让价款。

2014 年 2 月 28 日，南试有限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

2014 年 3 月 4 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改制企业托管股权变更登记证明》，证明变更双方已在南京产权中心办理托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试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宪伟	467.20	467.20	23.36
2	戴永炎	168.00	168.00	8.40
3	袁韶秋	168.00	168.00	8.40
4	胡冬林	126.60	126.60	6.33
5	梅宝宁	84.40	84.40	4.22
6	王志刚	248.00	248.00	12.40
7	吴友建	132.30	132.30	6.62
8	李晓刚	16.30	16.30	0.82
9	柯清林	45.40	45.40	2.27
10	高伟越	68.30	68.30	3.42
11	王际孙	53.40	53.40	2.67
12	王 浩	57.70	57.70	2.89
13	张学宁	30.40	30.40	1.52
14	张拥军	36.45	36.45	1.82

15	王纪清	59.80	59.80	2.99
16	郑发州	60.60	60.60	3.03
17	赵小庆	48.40	48.40	2.42
18	吴红芬	23.00	23.00	1.15
19	高歌	20.00	20.00	1.00
20	王文飞	10.00	10.00	0.50
21	张桂英	10.00	10.00	0.50
22	吴福东	13.25	13.25	0.66
23	江汉强	20.00	20.00	1.00
24	吴炳玉	10.00	10.00	0.50
25	金晶	10.00	10.00	0.50
26	王雄	12.50	12.50	0.63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吴友建等人受让南试有限股权而应支付给2,120,000元股权转让款实际由马健等人提供，吴友建等人并未以任何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吴友建等人（作为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马健等人（作为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股权对应转让款（元）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股权比例（%）
吴友建	马健	100,000	25,000	0.125
	张斯欣	40,000	10,000	0.05
	朱平	200,000	50,000	0.25
李晓刚	袁亮	50,000	12,500	0.0625
高伟越	冯惠娟	150,000	37,500	0.1875
	费荣杰	80,000	20,000	0.1
	杨眉	150,000	37,500	0.1875

王浩	樊荣	200,000	50,000	0.25
	刘全萍	100,000	25,000	0.125
张拥军	胡静	50,000	12,500	0.0625
吴红芬	胡静	120,000	30,000	0.15
高歌	胡福珍	200,000	50,000	0.25
	严玉龙	200,000	50,000	0.25
吴福东	黄骥	100,000	25,000	0.125
	仇正喜	80,000	20,000	0.1
	张辉	200,000	50,000	0.25
王雄	吕兵	100,000	25,000	0.125
合计		2,120,000	530,000	2.65

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如下：

南试有限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但是，由于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将更多公司重要员工纳入股东范围，预计股东人数可能会超过 50 人，因此当时拟定方案为持股在 40 万元以下的由现有股东代持。

为解除该等股权代持，2014 年 12 月，吴友建等人将其所代持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归还给马健等人，马健等人以该等款项认缴南试有限的增资。

根据吴友建、马健等人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在吴友建等人代马健等人持有南试有限股权期间，马健等人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进行分红，将代持期间形成的、代持股权对应的股利直接分配给了马健等人。

根据吴友建、马健等人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吴友建等人（作为代持人）与马健等人（作为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南试有限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吴友建等人（作为代

持人)代马健等人(作为被代持人)持有南试有限股权事宜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6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053万元,于2014年12月8日前缴足;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南试有限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53万元,实收资本2053万元。

2014年12月12日,南试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1118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53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0,530,000元。

本次增资后,南试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宪伟	467.20	467.20	22.7569
2	王志刚	248.00	248.00	12.0799
3	戴永炎	168.00	168.00	8.1831
4	袁韶秋	168.00	168.00	8.1831
5	吴友建	132.30	132.30	6.4442
6	胡冬林	126.60	126.60	6.1666
7	梅宝宁	84.40	84.40	4.1111
8	高伟越	68.30	68.30	3.3268
9	郑发州	60.60	60.60	2.9518
10	王纪清	59.80	59.80	2.9128
11	王浩	57.70	57.70	2.8105
12	王际孙	53.40	53.40	2.6011

13	赵小庆	48.40	48.40	2.3575
14	柯清林	45.40	45.40	2.2114
15	张拥军	36.45	36.45	1.7755
16	张学宁	30.40	30.40	1.4808
17	吴红芬	23.00	23.00	1.1203
18	高歌	20.00	20.00	0.9742
19	江汉强	20.00	20.00	0.9742
20	李晓刚	16.30	16.30	0.7940
21	吴福东	13.25	13.25	0.6454
22	王雄	12.50	12.50	0.6089
23	王文飞	10.00	10.00	0.4871
24	张桂英	10.00	10.00	0.4871
25	吴炳玉	10.00	10.00	0.4871
26	金晶	10.00	10.00	0.4871
27	胡福珍	5.00	5.00	0.2435
28	张辉	5.00	5.00	0.2435
29	樊荣	5.00	5.00	0.2435
30	朱平	5.00	5.00	0.2435
31	严玉龙	5.00	5.00	0.2435
32	胡静	4.25	4.25	0.2070
33	冯惠娟	3.75	3.75	0.1827
34	杨眉	3.75	3.75	0.1827
35	吕兵	2.50	2.50	0.1218
36	马健	2.50	2.50	0.1218
37	刘全萍	2.50	2.50	0.1218
38	黄骥	2.50	2.50	0.1218
39	费荣杰	2.00	2.00	0.0974
40	仇正喜	2.00	2.00	0.0974
41	袁亮	1.25	1.25	0.0609
42	张斯欣	1.00	1.00	0.0487
合计		2053	2053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月18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现有4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76,234,331.36元按比例5.87448:1折合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146,234,331.36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10日出具天衡审字（2015）00008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净资产为176,234,331.36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由变更前股东42人以南试有限公司部分净资产折合3000万元作为出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01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9,402.79万元。

2015年1月18日，张宪伟、戴永炎等42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南试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将南试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张宪伟	6827,070	6827,070	22.7569
2	王志刚	3623,970	3623,970	12.0799
3	戴永炎	2454,930	2454,930	8.1831
4	袁韶秋	2454,930	2454,930	8.1831
5	吴友建	1933,260	1933,260	6.4442
6	胡冬林	1849,980	1849,980	6.1666
7	梅宝宁	1233,330	1233,330	4.1111
8	高伟越	998,040	998,040	3.3268
9	郑发州	885,540	885,540	2.9518
10	王纪清	873,840	873,840	2.9128
11	王浩	843,150	843,150	2.8105
12	王际孙	780,330	780,330	2.6011
13	赵小庆	707250	707250	2.3575
14	柯清林	663,420	663,420	2.2114
15	张拥军	532,650	532,650	1.7755
16	张学宁	444,240	444,240	1.4808
17	吴红芬	336,090	336,090	1.1203
18	高歌	292,260	292,260	0.9742
19	江汉强	292,260	292,260	0.9742
20	李晓刚	238,200	238,200	0.7940
21	吴福东	193,620	193,620	0.6454
22	王雄	182,670	182,670	0.6089
23	王文飞	146,130	146,130	0.4871
24	张桂英	146,130	146,130	0.4871
25	吴炳玉	146,130	146,130	0.4871
26	金晶	146,130	146,130	0.4871

27	胡福珍	73,050	73,050	0.2435
28	张辉	73,050	73,050	0.2435
29	樊荣	73,050	73,050	0.2435
30	朱平	73,050	73,050	0.2435
31	严玉龙	73,050	73,050	0.2435
32	胡静	62,100	62,100	0.2070
33	冯惠娟	54,810	54,810	0.1827
34	杨眉	54,810	54,810	0.1827
35	吕兵	36,540	36,540	0.1218
36	马健	36,540	36,540	0.1218
37	刘全萍	36,540	36,540	0.1218
38	黄骥	36,540	36,540	0.1218
39	费荣杰	29,220	29,220	0.0974
40	仇正喜	29,220	29,220	0.0974
41	袁亮	18,270	18,270	0.0609
42	张斯欣	14,610	14,610	0.048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解除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托管

2007年3月，南京市发改委和南京市国资委联合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发改企改[2007]220号）文件，组建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承继了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和原南京市股份托管中心的股权托管业务。

2015年7月1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意见，同意解除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权锁定托管。

2015年7月10日，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权解除托管登记申请书》。

2015年7月10日，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解除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被锁定托管股权的通知》，同意解除南试股份在该中心全部股权的托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一）董事

张宪伟：董事长，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志刚：董事，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戴永炎：董事，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袁韶秋：董事，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吴友建：董事，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

赵小庆女士：监事会主席，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78年8月至2004年9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历任工人、科员、人事主管；2004年10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监、监事、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工会副主席。

王浩先生：监事，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78年8月至2004年9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历任工艺员、质量管理部副科长、科长；2004年10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质量总监（技术中心下属）；

兼任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会委员。

万宝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694 部队，任副班长、上等兵；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任维修工；2004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操作工、维修工、分厂厂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一分厂副厂长（主持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刚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袁韶秋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吴友建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梅宝宁女士：副总经理，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化学系毕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 12 月至 1978 年 9 月在江浦县城东公社工作；1978 年 9 月至 1978 年 12 月在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工作；198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历任工艺员、项目负责人、分厂厂长、企业副厂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管理者代表。

高伟越女士：副总经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工学院化学系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2004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研究员、分厂厂长、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者代表。

王纪清先生：副总经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化学系分析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2004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工艺员、分厂厂

长、商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红芬女士：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工作，任技术员、会计，2004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核算部助理、副经理、经理，监事、总经理助理、财务核算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雄先生：董事会秘书，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林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读研究生，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四川南雪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库房管理、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赤水公司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东方希望集团工作，历任天津公司、芜湖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南京梳妆打扮化妆品营销中心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在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助理、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高歌先生：总经理助理，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盐城师范学院物流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仓储保管员、仓储物流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315.31	21,518.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20.53	19,45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20.53	19,452.12
每股净资产（元）	8.58	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8	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9%	9.40%
流动比率（倍）	1.66	4.9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速动比率（倍）	1.10	3.74
营业收入（万元）	16,623.20	14,633.01
净利润（万元）	1,247.71	51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7.71	51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6.50	37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6.50	373.09
毛利率（%）	23.06	20.71
净资产收益率（%）	6.3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4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2	13.16
存货周转率（次）	4.46	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0.64	53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27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 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贾明锐

项目小组成员：陈胜安、张宁、汤建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黎民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5-83193322

传真：025-83191022

项目小组负责人：丁铮

项目小组成员：孙钻、白雪、王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平、郑艳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洪建树、纪学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学试剂制造；药用辅料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催化剂染料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长期耕耘在化学试剂领域，在国内化学试剂行业位于前列，2014年9月被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化学试剂行业十强企业”。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精益化管理，在行业率先通过ISO9001、ISO14001、GB/T28001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南试牌化学试剂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南京市名牌产品，“南试”牌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二) 主要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各类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化学试剂是进行化学研究、成分分析的相对标准物质，通常用于物质的合成、分离、定性和定量分析，是科研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科研开发、检测和现代工业所必须的重要支撑条件，也是新兴技术不可缺少的功能性材料和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科研院所的教学试验和医药、石化、影像、电子、新能源等多个

领域的研究和生产。公司目前的产品可以分为试剂、定制化学品、催化剂及助剂和药用辅料等四大类型。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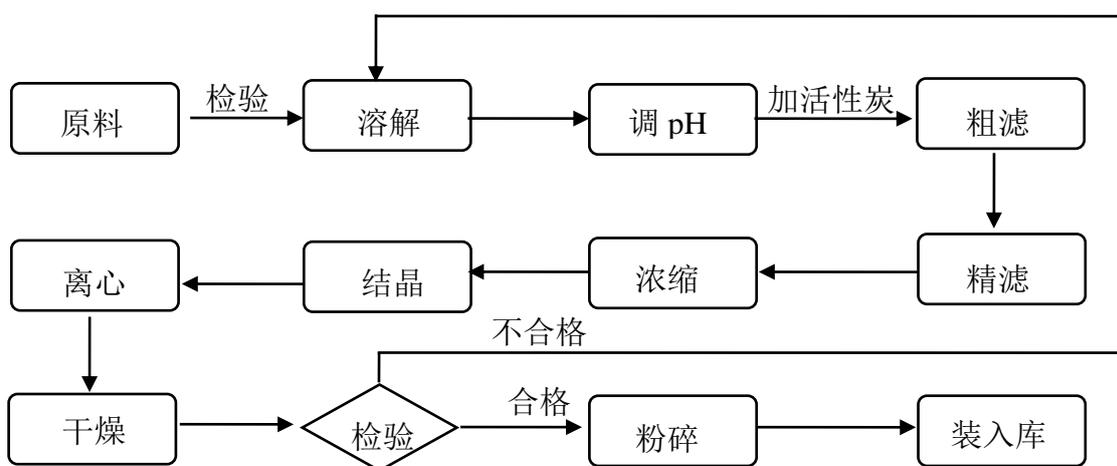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用途及技术性能
1	试剂	通用试剂	是指应用范围较广，基本上是本行业的实验室的必需品也是易耗品的基础化学试剂
		基准试剂	可直接配制标准溶液的化学物质
		分析试剂	化学分析的常用的化学试剂
		色谱试剂	是指色谱专用溶剂或者试剂
		生化试剂	指有关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或有机化合物,以及临床诊断、医学研究用的试剂
		ACS 试剂	符合美国 ACS 标准的化学试剂
		PCB 高纯电子化学品	以金属或含金属的化合物为原料，经分离提纯、化学合成等工艺制造而成的高纯电子级化合物，应用于 PCB 生产过程，为 PCB 生产的各个工序提供金属离子源
		PCB 复配化学品	以多种不同功能的化学原料，通过使用复配技术、按特定的配方调配而成的配方型产品，主要应用与 PCB 生产各个工序，起到特定功能作用
2	催化剂及助剂	主要是乙酸钴、乙酸锰系列	主要用于石化 PTA 生产及偏苯三酸酐、环己酮、己内酰胺等生产的催化剂和助剂
3	定制化学品	影像用化学品	用于影像技术的化学品
		高纯电子化学品	电子工业使用的化学品
		LED 屏专用化学品	LED 显示屏生产中用的化学品
4	药用辅料	包括乙醇、盐酸、稀盐酸、丙二醇、三氯甲烷、醋酸、醋酸钠、苯甲酸钠、磷酸二氢钠、浓氨溶液、无水亚硫酸钠、枸橼酸、异丙醇、乙酸乙酯、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钾、硫酸、磷酸氢二钾等	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溶、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是可能会影响到药品的质量、安全性和有

		效性的重要成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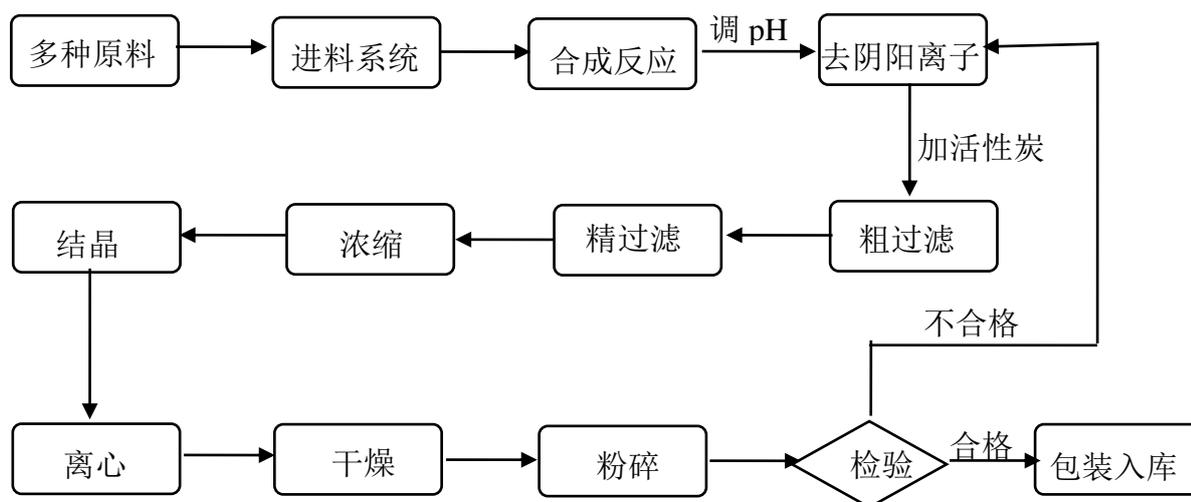
2、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根据所生产的产品及生产环节不同,可以具体分为重结晶分离纯化工艺、化学合成工艺、精馏工艺、氧化工艺及微滤膜过滤工艺等五大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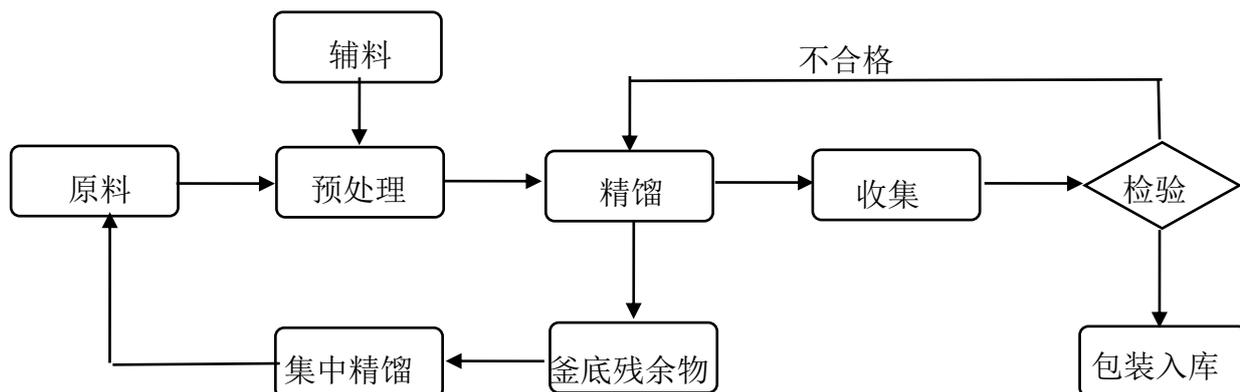
(1) 重结晶分离纯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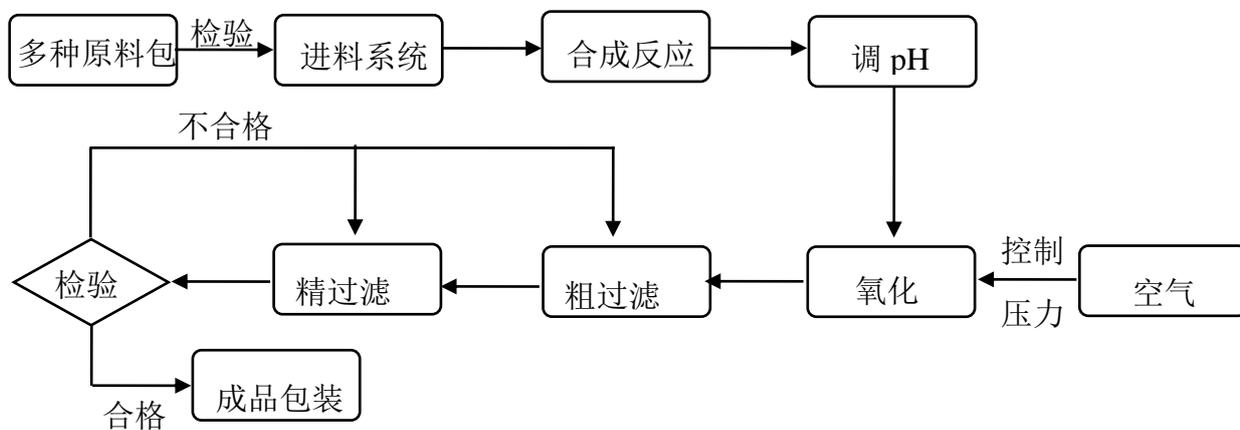
(2) 化学合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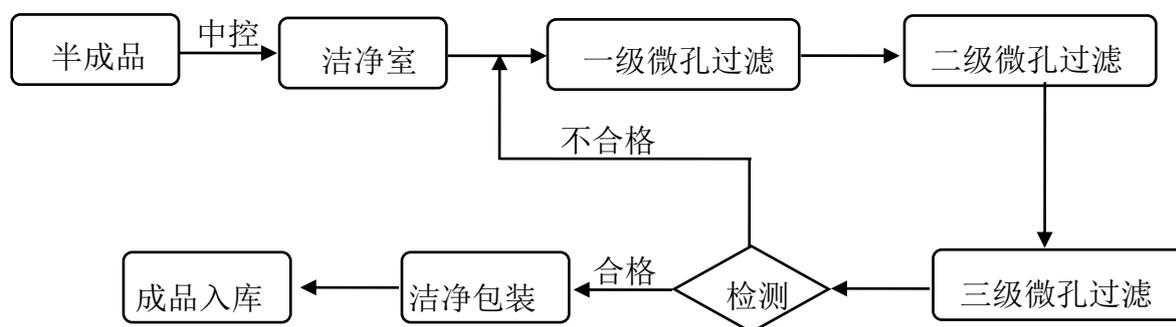
(3) 精馏工艺



(4) 氧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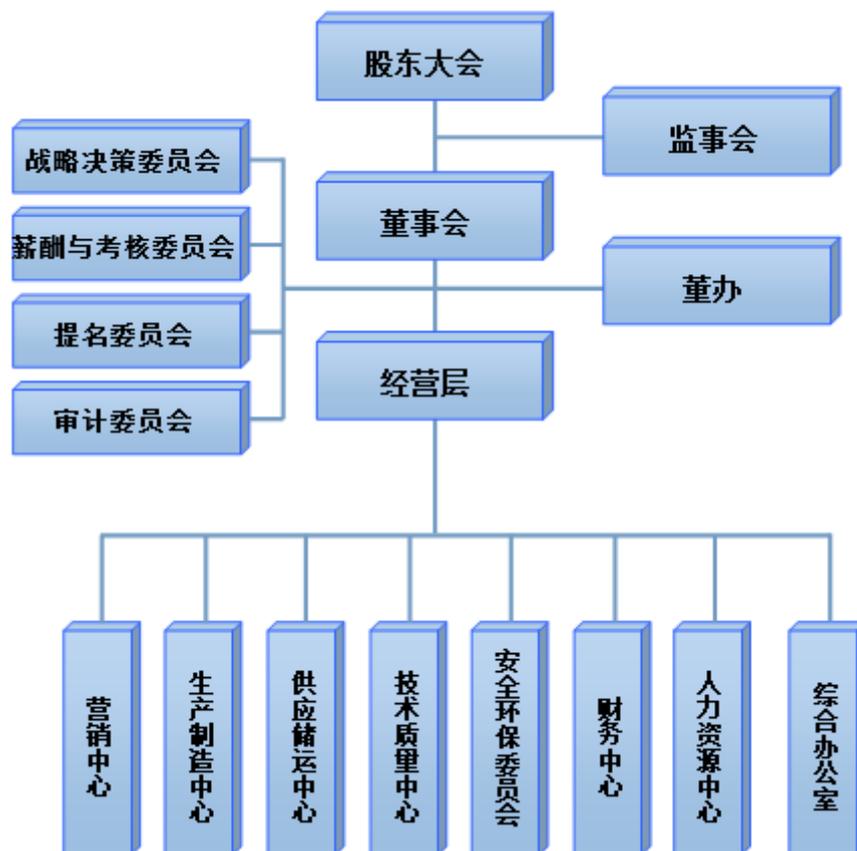


(5) 微滤膜过滤工艺流程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1、营销中心：负责制订及实施市场营销策略、年度销售计划，努力开拓市场，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策划及产品宣传；负责销售信息统计与分析、市场信息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组织实施购销售合同的评审、履行，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向顾客交付合格产品；负责开展市场调研活动、新产品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反馈、开发新市场、有计划地建设营销网络；负责市场调研和预测，及时收集外部市场信息，掌握本公司销售动态，编制产品销售计划；建立客户关系，保持与客户沟通，及时处理顾客反馈的各种意见和要求，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采取人员、电话、网络等多种营销工具，配合各相关网站做好

产品信息发布与维护工作，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品牌影响。

2、生产制造中心：组织编制生产计划，做到均衡生产；组织实施生产活动，完成订单任务；做好生产过程控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确保各项管理体系的规划、建立实施与维护；负责生产过程的设备管理，建立健全设备档案，组织设备大修、维护，保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负责公司公用设施的保养，确保水、电、蒸汽等正常供应，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3、供应储运中心：负责按采购标准及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签订合同，实施原料、辅料、包材及五金等物资采购，开展外贸服务工作，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供应商档案，拟制《合格供方名录》，为采购合格材料提供依据；负责物资入库和保管工作，按要求对物资进行分类、实施批次管理，合理放置，并做好标识，并对库存物资的质量负责；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做好原材料、成品的出库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原辅材料、产成品的仓储、物流管理，保障生产供应、销售配送、物料安全完整；负责产品的交付、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根据销售提货单、领料单，及时、准确、安全的发送货物。

4、技术质量中心：负责制订与实施技术改进、研发计划以及组织新产品开发；组织专利申报及新工艺、新产品、重点产品鉴定；制定技术标准、工艺规程；生产现场管理与技术指导；组织、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市场和客户要求；负责对供方的调查、选择、评价、再评价，开展售后服务，解决、处理客户投诉中的技术、质量问题；负责组织编制、审定、管理产品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并确保其处于受控状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中的技术类记录的规范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的质量、计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审工作。

5、安全环保委员会：根据《安全生产法》、《环保法》等法律、政策、法规，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办法、措施，指导、监督、检查各分厂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目标和具体要求，检查安全生产、环保管理情况，针对问题和隐患，督促、组织分厂部门及时整改；定期召开安全环保会议，查找和分析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质量标准，追踪落实效果；组织综合性、专题性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工作调研、

检查和考核、评估，对安全生产、环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组织、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防范、预警、控制与管理。

6、财务中心：负责制定、实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筹划、财务分析与控制等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年度决算方案，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制定融资方案，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办融资业务，保障公司资金使用；负责财务管理的研究分析工作，为决策提供依据，并不断促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创新；负责公司价格体系的维护，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

7、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制定、完善、规范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程序、流程和规范；负责制定实施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计划、培训计划；落实公司内设管理机构的定编、定责、定岗工作；开展员工招聘引进、薪酬绩效考核、人员培训开发、劳动关系处理等，确保人力资源各项管理体系的规划、建立实施与维护；负责办理员工招聘、培训、任免、调动、离职、绩效考核、奖惩、薪酬福利、劳动保障等人力资源事务；及时解决员工工作问题、做好与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沟通工作。

8、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传递和上下信息的沟通，了解、收集各职能部门工作情况，协助公司领导决策，组织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落实有关会议决定；负责公司内保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和生产经营秩序的稳定；预防、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员工食堂管理，员工上下班交通车、商务业务用车的调度管理；做好通讯费、交通费、办公费等行政经费的登记、审核、报批和办公资源的采购、配置和管理；负责企业 ERP、OA、企业邮箱等资源平台及办公软件及厂区绿化和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公司文件起草、发放，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的拟制，内外文件的收发及档案管理；负责企业制度建设和文化宣传、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党团工群等集体活动，做好公共关系、来访接待。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主要原料，如有机原料、无机原

料、金属原料、剧毒品、包装材料、五金材料、生产辅料。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原料及试剂均实施统一的采购流程。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执行采购。公司的商贸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每月根据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库存编制所需原材料、试剂产品、包装材料的采购计划。

以化学试剂的采购原材料类型划分，分为三种采购方式：

其一，生产性大宗原料。该等原材料使用频率高、范围广、消耗量大，可获得渠道也较多。对于该种原材料，公司采取持续性大量采购方式采购。此外，为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维持稳定的供应关系，保证货物交付时间，并确保获取较优价格，公司会与某些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其二，分装试剂半成品。该种商品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及质量门槛，并对公司最终产品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在采购之前，公司会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控制等进行前期考察，对于可以确保产品品质的供应商，经评估确定后，可以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之后，公司向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技术标准（技术参数或配方）、质量标准，实施定点（固定合作厂商）采购。分装试剂半成品采购控制关键点在于稳定的供应关系、产品质量。

三是零星试剂或原料。这种试剂及原材料使用频率低，具有偶发性，一般是即时性客户订单，交付日期紧张，为节省时间，公司采购方式为就近采购，即向当地化工市场采购。

以合同执行方式来划分，分为三种采购方式：

一是年度（或月度）合同采购。对每年采购量稳定、有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或试剂半成品生产商，由公司与其签订年度（或月度）采购协议，约定采购品类、质量标准、验收及结算方式等，实际采购时再用订单确定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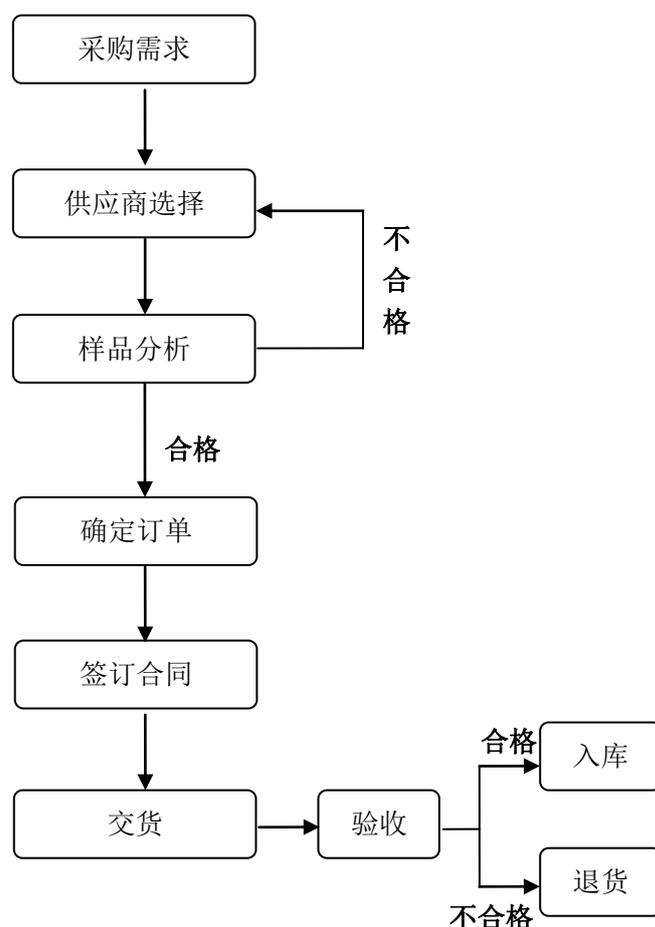
二是大额合同采购。对根据订单需要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或试剂成品，由供应链中心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集中批量采购，节约采购成本，增加采购透明度。

三是即时订单采购。对其他原辅材料，由各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通过比较

价格及其他条件后向公司认可的供应商通过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会根据供应商供应产品的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价，督导其按照本公司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采购、生产、质检、仓储和运输，并淘汰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较差的供应商，从而全面、持久保证公司的原材料质量。化学试剂行业的客户需求频繁、分散，及时、安全的采购种类繁多的原料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除了重视采购原料的质量，还极为重视提升自身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通过了解并积极总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习惯和采购规律，依托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和良好的供应商关系，主动管理库存，既及时、足量的满足了生产需要，又有效的控制了库存水平，降低了库存成本。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销售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涵盖全国，并部分销往国外。基于运输半径考虑，及国内

市场的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国内为主，国外仅有少量业务，其中 2013 年度外销金额为 1,010,696.42 元，2014 年度外销金额更是下降至 504,287.63 元。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以华东地区为主，其中华东地区占比最大，2013 年占比为 84.66%、2014 年占比为 89.40%。另外，公司在华北、华中、华南、东北、西北、西南地区也有部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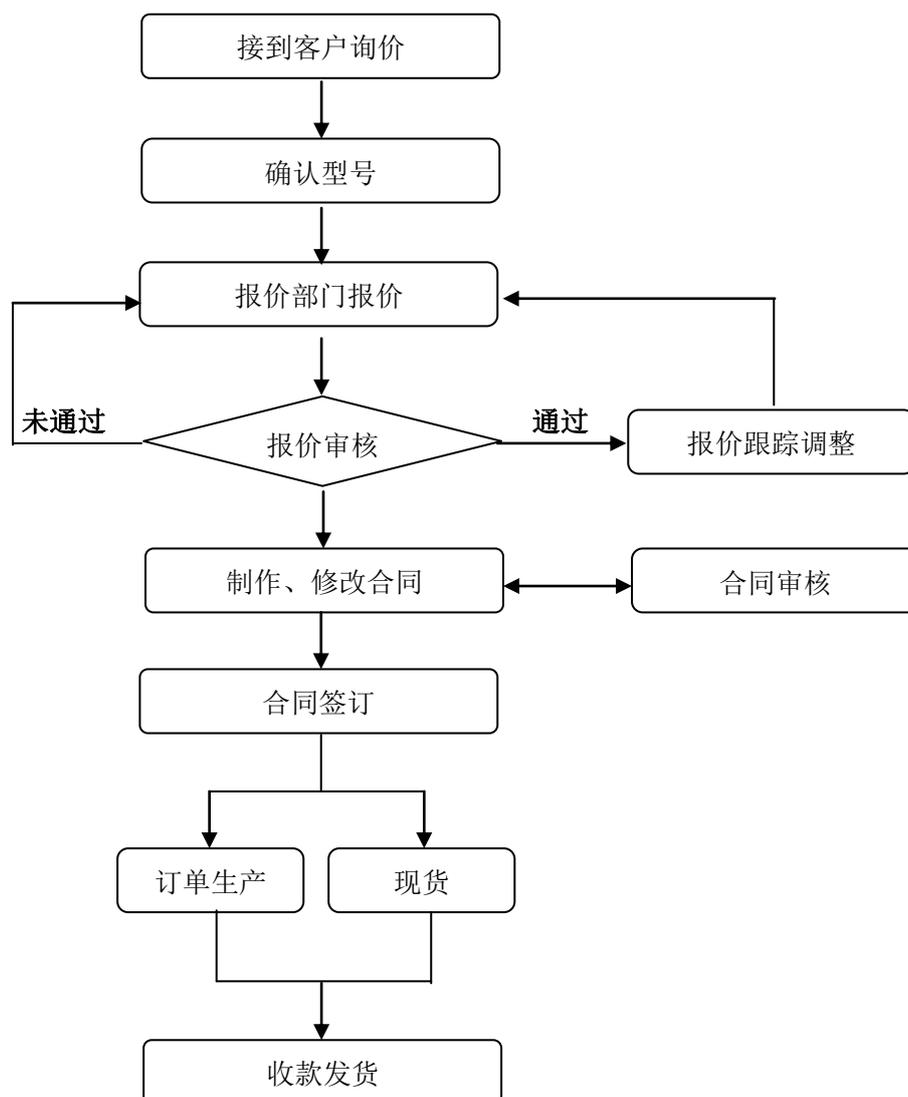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销售包括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两种途径。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单位，即为直接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的模式为经销模式。考虑到直销模式毛利率较高并且有利于公司培育自主市场，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以客户情况不同进行区分，则是对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具有发展前景、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而对于科研单位、学校、检疫检验等零星需求客户，为了节省销售成本、降低运输难度，公司则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销售。

公司的化学试剂产品均通过公司的销售网络和销售途径统一实现对外销售。公司的销售人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网络销售、电话销售、专访等方式积极寻找潜在客户，对于大型或有特殊要求的客户，在公司技术人员的支持下，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一般先从现有的产品线中选择品种和规格相符的产品供其试用，试用合格且商定价格后，签订订购合同或合作协议；若试用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则组织技术人员对客户需求和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立项并研发、改进现有生产工艺，直到客户对改进后的试用品试用合格，最终签订订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批量供货后，公司还将紧密跟踪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应用情况，及时地帮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且总结客户的应用特点，建立重要客户的应用数据库，为未来的进一步合作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是销售产品收入，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财务部门依据合同或协议的相关条款对收入进行计量。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各类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产品销售分为内销与外销两种形式，其中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发出商品且经对方收货；外销出口收入依据为货物已经报关且已经办理了出口的相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3、公司研发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建立了统一的技术研发平台，覆盖公司主营产品。公司现除了自己聘任及培养研发人员外，还外聘多名技术顾问来公司指导。在合

作研发方面，公司与部分知名院校保持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前瞻性。2011年公司与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合作成立了南京市化学试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2014年通过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同时，公司还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多次参加国家支撑计划项目的课题研究。2009年我公司参加了十一五国家支撑项目计划项，课题编号2009BAK61B04，课题名称：科研用核心试剂产业化示范。我公司任务名称：F6有机高纯试剂的研制与化学试剂产业化平台建设。2013年该项目通过科技部验收。公司还参加了两个2015年国家支撑计划项目。项目一：课题编号：2015BAK44B01 课题名称：基础科研用化学试剂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示范，我公司任务名称：酸类基础科研用化学试剂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二：课题编号：2015BAK45B01 课题名称：科研用试剂产业链创新体系的构建，我公司任务名称：采用美国ACS标准的国产通用化学试剂的研发。

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立项阶段作为研发的依据，是对研发工作的总体构想，主要工作包括形成项目立项申请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相关项目技术研发的必要性和依据、研发人员及架构、投资估算效益评估等），并提交至公司管理层立项评审，同意立项后可按计划实施。分管技术研发的副总下达新品开发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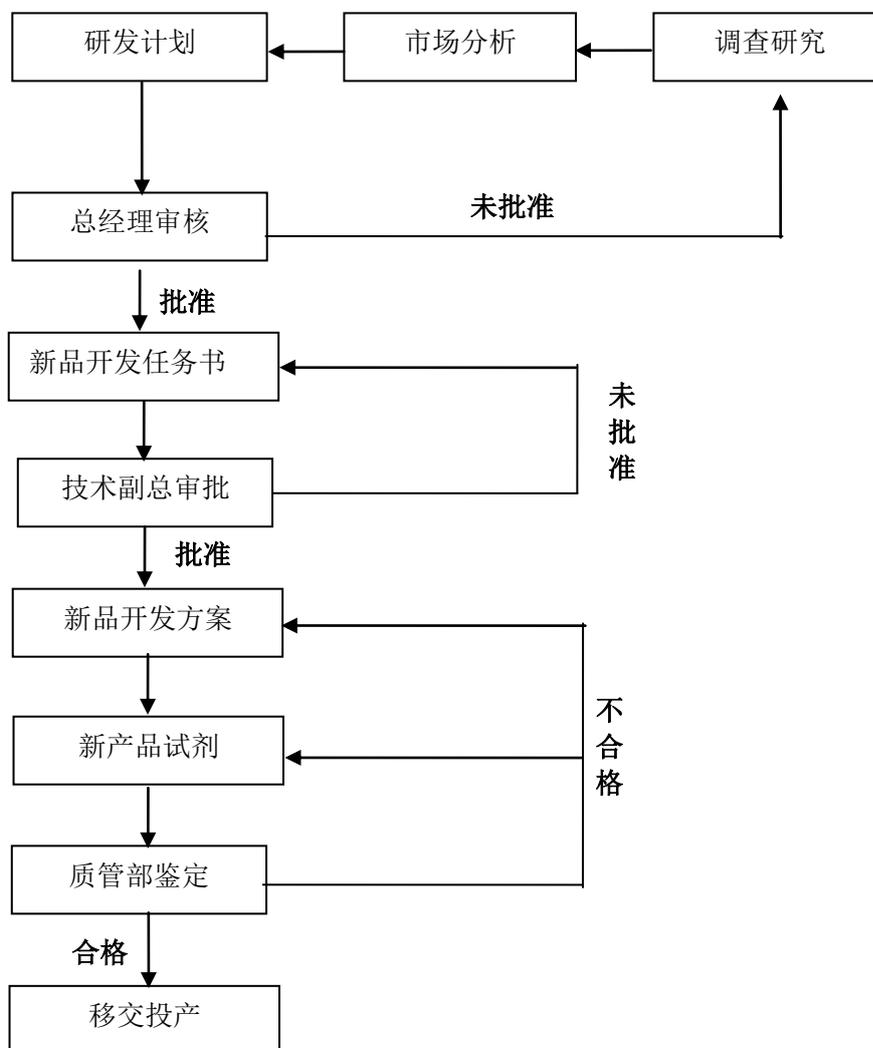
（2）研究与开发阶段

在研究开发阶段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会组织和协调技术研发部的技术人员，按一体化管理文件中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执行。研发人员编写新品开发方案并经过有关部门评审，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研发人员填写小试记录、小试小结、中试生产记录、中试生产总结，并编写相应产品的工艺规程和作业指导书，质量管理部制定新产品质量标准和进行产品检验。项目组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并把研发项目进行的阶段、技术成果情况、所遇到的技术问题、研发费用使用情况上报公司管理层审阅，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3）鉴定验收阶段

项目按规定内容实施完成、试产、试制或试验顺利通过，符合鉴定和验收标准的项目，由技术研发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设计开发确认，经验收后的技术成果可以移交投产。

具体而言，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4、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为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制造业。公司是国内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化学试剂的厂家，专注化学试剂领域数十年，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美誉度和认可度，并于2014年9月被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化学试剂行业十强企业（2012-2013年度）”。

公司目前已具备了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方面较为完善、成熟的研发、生产、工艺、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大部分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主要生产核心技术包括“精馏技术”、“结晶技术”、“化学合成技术”“氧化技术”“微孔过滤技术”等。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建立和完善了自身的研发团队，保持一定研发投入，并与南京大学等著名高校长期开展产学研合作。至今，公司已经取得了“改进稳定性的氨基多羧酸铁铵盐的制备方法”等两项发明专利及“一种喷气嘴”等6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还有“一种乙酸锰母液的铁离子去除工艺”等两项专利申请权。这些专利成果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现已经成功运用到多个产品中。

公司长期耕耘于化学试剂行业，不断规范和完善自身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资格，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所用商标获评“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亦先后荣获南京市“文明单位”、“平安企业”、“公积金诚信缴纳单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荣誉，并被评为十一五全国石油化工“优秀民营企业”、“环保先进单位”。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涵盖全国，并部分销往国外。基于运输半径考虑，及国内市场的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国内为主，国外仅有少量业务。而公司国内市场主要以华东、华北、华中、华南地区为主，其中华东地区占比最大，另在东北、西北、西南地区也有少量业务。

公司的化学试剂产品通过互联网络、电话营销、人员拓展、经销商渠道和用户直供等方式实现对外销售。对于大中院校、科研单位、检疫检验机构等地域较远、需求量较小的客户，为了节省销售成本、降低运输难度，则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提供产品销售和服务；通过企业官方 O2O 电商平台、阿里巴巴平台及行业和地方功能性网站为广大顾客开通订货渠道、提供产品展示和技术咨询；对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具有发展前景、采购量较大的客户，主要采用直供模式，并根据顾客的个性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例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使用的氰化亚金钾产品，我公司已稳定供货十余年，2014 年销售收

入达 1320 万元；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系日资企业，该公司 EKINEN 和 MCF-30 产品原来从日本进口，经过前期考察和双方为时两年多的技术沟通、小试、中试和生产试用，皆于 2010 已正式供货，2014 年销售达 2633 万元。

公司的销售区域立足江苏，布局华东，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受国内宏观经济及企业搬迁建设影响，十二五期间经济增长速度较十一五期间有所放缓；企业积极破解发展难题，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公司的销售人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大客户或特殊需求客户通过试用与改进优化的方式进行订单确定，并保持跟踪。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化学试剂产品为主，广泛服务于大中院校、检验机构、环境监测、生物制药、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石油化工、航天军工等科学研究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西陇化工（002584）	-	12.00%
光华科技（002741）	26.05%	26.31%
平均值	26.05%	19.16%
南京试剂	23.06%	20.71%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西陇化工《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西陇化工 2014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注 2：本说明其他部分引用西陇化工及光华科技数据来源同上。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

1、精馏技术

精馏技术是一种应用广泛的液体混合物提纯分离的重要技术，是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能力的差异，精馏过程中通过液相和气相的回流，使气、液两相逆向多级接触，在热能驱动和相平衡关系的约束下，使得易挥发组分（轻组分）不断从液相往气相中转移，而难挥发组分却由气相向液相中迁移，达到混合物分离提纯。精馏操作根据操作方式，可分为连续精馏和间歇精馏；根据操作压力，又可以分为常压精馏和减压精馏；根据是否在混合物中加入影响汽液平衡的添加剂，可分为普通精馏和特殊精馏（包括萃取精馏、恒沸精馏和加盐精馏等）。

2、结晶技术

固体化合物、空气敏感类化合物以及高熔点化合物的低成本提纯，一般采用结晶的方法，对结晶操作的要求是制取纯净而又有一定粒度分布的晶体。晶体产品的粒度及其分布，主要取决于晶核生成速率（单位时间内单位体积溶液中产生的晶核数）、晶体生长速率（单位时间内晶体某线性尺寸的增加量）及晶体在结晶器中的平均停留时间。溶液的过饱和度，与晶核生成速率和晶体生长速率都有关系，因而对结晶产品的粒度及其分布有重要影响。在低过饱和度的溶液中，晶体生长速率与晶核生成速率之比值较大，因而所得晶体较大，晶形也较完整，但结晶速率很慢。在工业结晶器内，过饱和度通常控制在介稳区内，此时结晶器具较高的生产能力，又可得到一定大小的晶体产品，使结晶完整。

结晶方法一般分为蒸发结晶和降温结晶两种。蒸发结晶的原理是恒温情况下或蒸发前后的温度不变，溶解度不变，水分减少，溶液达到饱和了即多余的溶质就会析出。降温结晶的原理是温度降低，物质的溶解度减小，溶液达到饱和了，多余的即不能溶解的溶质就会析出。随着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融熔结晶和高压结晶等新型工业结晶技术不断涌现。

3、化学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是以得到一种或多种产物为目的而进行的一系列化学反应。合成通常表现为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操纵的一步或多部反应。

在化学工业生产中按大类可以分为：有机合成、无机合成、高分子合成等。有机合成又可以细分为：官能团化和官能转化的反应合成、酸催化缩合与分子重排反应合成等，新发展的绿色有机合成、仿生合成等。无机合成主要又分：高温合成、低温固相合成化学、水热与溶剂热合成、无机材料的高压合成、微波与等离子体下的无机合成、配位化合物的合成、簇合物的合成、金属有机化合物的合成化学、多孔材料的合成化学、陶瓷材料的制备合成、无机膜的制备合成、合成晶体等。

4、氧化还原技术

氧化-还原反应是化学反应前后，元素的氧化数有变化的一类反应。氧化还原反应的实质是电子的得失或共用电子对的偏移。氧化还原反应是化学反应中的三大基本反应之一。自然界中的燃烧，呼吸作用，光合作用，生产生活中的化学电池，金属冶炼，火箭发射等等都与氧化还原反应息息相关。研究氧化还原反应，对人类的进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氧化还原反应技术也广泛应用于化工生产中。

5、膜分离技术

膜分离是利用天然或人工制备的具有选择透过性膜，以外界能量或化学位差为推动力，对双组分或多组分的溶质和溶剂进行分离、分级、提纯和浓缩的方法。膜分离技术是一门新兴的高科学技术。继微滤、电渗析和反渗透之后，超滤、纳滤、渗析、气体分离、渗透汽化、液膜等多种膜过程和膜技术相继工业化，并迅速在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微滤工业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膜分离技术由于兼有分离、浓缩、纯化和精制的功能，又有高效、节能、环保、以及过程简单、易于自动化控制等特性，因此，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水处理、电子、食品、环保、化工、冶金、医药、生物、能源、石油、仿生等领域，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成为当今分离科学中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6、检验检测技术

化学试剂的检验检测技术，是化学试剂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技术。是对化学试剂的各种参数或物理量进行检查和测量，从而获得必要的信息，是产品检验和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公司有一支二十多人的检验检测队伍，有先进的化学试剂检测设备。主要检测仪器有：美国 PE 公司的原子吸收光谱 1 台、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2 台，美国戴安离子色谱仪 1 台、安捷伦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台、日本岛津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梅特勒库仑法水分仪一台、日本理英液体颗粒计数器 1 台、普析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 1 台、普析火焰原子吸收光谱 1 台，药用辅料试验用恒温恒湿试验箱二台。

公司依赖多年的技术积累，积极参加化学试剂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修订与起草，2003 年以来公司起草的化学试剂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起草标准	类型	获奖情况	年度
化学试剂氯化钠	国家标准	化学试剂标准化成果三等奖	2003
化学试剂七水合硫酸钴	行业标准	化学试剂标准化成果二等奖	2004
化学试剂总氮测定通用方法	国家标准	化学试剂标准化成果三等奖	2005
化学试剂六水合氯化镍	国家标准	化学试剂标准化成果二等奖	2007
化学试剂 5-磺基水杨酸	国家标准	化学试剂标准化成果三等奖	2007
化学试剂六水合硝酸钴	国家标准	化学试剂标准化成果二等奖	2012
化学试剂 甲醛溶液	国家标准	化学试剂标准化成果三等奖	2012
化学试剂 硫酸铵	国家标准	化学试剂标准化成果二等奖	2013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1)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8 项。这些专利成果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现在已经成功运用到多个产品中。相关专利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改进稳定性的氨基多	发明	ZL200710130931	2010.08.11	申请取得

		羧酸铁铵盐的制备方法		.3		
2		用树脂法去除醇类有机溶剂中痕量阴离子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86448.8	2013.03.13	申请取得
3		一种喷气嘴	实用新型	ZL201020129771.8	2010.10.13	申请取得
4		一种烘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129773.7	2010.10.27	申请取得
5		一种生产乙二胺四乙酸铁铵盐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57346.X	2010.11.24	申请取得
6		一种污水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57923.5	2010.12.22	申请取得
7		硫酸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32379.2	2012.08.08	申请取得
8		三维洗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32383.9	2012.09.26	申请取得

(2) 公司已申请获得受理，但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乙酸锰母液的铁离子去除工艺	发明	201410689363.0	2014.11.26	申请取得
2		一种制备2-羟基氯乙酰苯胺的方法	发明	201410689362.6	2014.11.26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三项商标取得了商标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号及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1		7025271	第5类：药用化学制剂；药用酸；三氯甲烷；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药用钠盐；医用酒精；消毒剂；医药用磷酸盐；药用氨基酸；医用化学制剂	2010年7月28日 至 2020年7月27日	申请取得
2		7023587	第1类：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化学试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非医用和兽医用）；工业用贵金属盐；醋酸盐（化学品）；照相用还原剂；照相用化学试剂；乙醇；氢氟酸；草酸	2010年7月28日 至 2020年7月27日	申请取得
3		122799	第1类：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化学试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非医用和兽医用）；工业用贵金属盐；醋酸盐（化学品）；照相用还原剂；照相用化学试剂；乙醇；氢氟酸；草酸	2013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转让取得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宁六国用(2011)第03331P号	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区3B-2-2	工业	71,999.80	出让	无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23,330,508.33元。

4、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过期时间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www.njhuaxuesj.cn	2009-06-10	2016-06-10	苏ICP备09089492号-1	—
2	www.nj-reagent.com	2006-06-12	2016-06-12	苏ICP备12345678-1号	—

（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表：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3年10月22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苏（宁）安经字000092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了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为带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1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A00096]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了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8月14日。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年3月18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苏）XK13-011-00014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认证公司所产产品符合取得生产学科证条件，有效期至2019年3月17日。

（4）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3年7月25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苏20110047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公司药用辅料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年8月6日，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宁字20107301603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5日。

（6）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公司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和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证号为320112066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为2012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公司持有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2J32010000002 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生产品种明细略。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8)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防范达标检查意见表

2012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公安局沿江工业开发区分局在《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防范达标检查意见表》上出具意见：经现场核查，公司剧毒化学品储存场所符合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达标标准》的要求。

(9) 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320101-2013-300100 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是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并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320101-2013-300100 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是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11 月 13 日，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02913E20131R3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11 月 13 日，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02913Q20441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11 月 13 日，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02913S20078R3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

中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 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332000570, 有效期三年。

(四)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取得的荣誉奖励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

序号	内容	颁发/认定单位	取得时间/有效期	持证人
1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2015 年	公司
2	“十一五”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2011 年 5 月	
3	中国化学试剂行业十强企业 (2012-2013 年度)	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2014 年 9 月	
4	2010-2012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	中共南京市委和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5	2013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6	江苏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7	南京名牌产品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8	2014年南京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月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化)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2月
10	环保先进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5年3月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491,168.21	8,049,116.88	72,442,051.33	90.00%
机器设备	10,131,539.83	1,899,164.51	8,232,375.32	81.25%
运输工具	4,022,971.2	1,896,449.76	2,126,521.44	45.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0,586.02	223,856.86	316,729.16	58.59%
合计	95,186,265.26	12,068,588.01	83,117,677.25	-

此外,公司目前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10年,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5年。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0%,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其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等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遭受一定程度污染及腐蚀,在报废时很难转作他用,残存价值极低,因此设定净残值率为0%,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和折旧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保存情况良好,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

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此外，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新率
1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73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31.32	自建	无	90%
2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74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4191.92	自建	无	90%
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77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1488.95	自建	无	90%
4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79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735.68	自建	无	90%
5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81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735.68	自建	无	90%
6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83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735.68	自建	无	90%
7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85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1079.06	自建	无	90%
8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91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2714.76	自建	无	90%
9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92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1739.74	自建	抵押（注1）	90%
10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94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5486.39	自建	抵押（注2）	90%
11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95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1602.69	自建	无	90%
12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96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71.66	自建	无	90%
1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97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2616.14	自建	无	90%
14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99号	公司	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	3131.66	自建	抵押（注3）	90%

注 1：该房屋已经核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4-12-19 至 2015-12-18。

注 2：该房屋已经核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4-12-19 至 2015-12-18

注 3：该房屋已经核准抵押登记，为职工备付金抵押；抵押权人为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14-06-04 至 2016-06-03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日期	原值（元）	残值率	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
1	95%乙醇设备	2012-12-01	10,615.39	0%	10年	80%
2	无水乙醇设备	2012-12-01	27,055.55	0%	10年	80%
3	乙酯设备	2012-12-01	79,587.19	0%	10年	80%
4	乙酸钠设备	2012-12-01	25,452.98	0%	10年	80%
5	氨水设备	2012-12-01	113,675.22	0%	10年	80%
6	硫酸设备	2012-12-01	166,582.12	0%	10年	80%
7	硝酸设备	2012-12-01	72,882.91	0%	10年	80%
8	盐酸设备	2012-12-01	169,138.44	0%	10年	80%

公司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1	苏 A-2990K	奥迪	1	辆	2013-04-01	2013-04-01	465,251.00	387,709.2	83.33%
2	苏 A-1J729	大众帕萨特	1	辆	2007-05-01	2007-05-01	191,480.00	53,534.92	24.17%
3	苏 A-299A2	别克	1	辆	2010-05-01	2010-05-01	356,753.31	235,308.41	54.17%
4	苏 A-Y3685	江铃全顺客车	1	辆	2012-09-01	2012-09-01	163,317.00	128,407.89	77.5%
5	苏 A-79667	亚星牌大客车	1	辆	2009-09-01	2009-09-01	282,469.32	141,587.46	47.5%
6	苏 A-H4933	东风牌厢式货车	1	辆	2014-05-01	2014-05-01	175,786.3	165,532.07	94.17%
7	苏 A-H2335	东风牌厢式货车	1	辆	2014-03-01	2014-03-01	156,957.63	147,801.77	94.17%
8	苏 A-H3115	东风牌厢式货车	1	辆	2014-04-01	2014-04-01	156,957.63	147,801.77	94.17%
9	苏 A-C5769	东风牌厢式货车	1	辆	2012-04-01	2012-04-01	69,355.34	51,785.42	73.33%
10	苏 A-C7217	东风牌厢式货车	1	辆	2012-06-01	2012-06-01	89,139.82	68,674.81	75%
11	苏 A-51230	瑞江牌罐车	1	辆	2005-09-01	2005-09-01	286,573.00	37,016.00	7.5%
12	苏 A-J3890 苏 A-B185	陕汽牌牵引车江淮 扬天牌牵引车	1	辆	2014-10-01	2014-10-01	404,574.38	397,831.48	98.33%

13	苏 A-23819	杭叉	1	辆	2012-11-01	2012-11-01	57,264.96	45,931.21	79.17%
----	-----------	----	---	---	------------	------------	-----------	-----------	--------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0 人，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0	13.04%
研发质检技术人员	33	14.35%
销售人员	52	22.61%
生产人员	80	34.78%
职能后勤人员	21	9.13%
离岗	14	6.09%
合计	230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研究生	35	15.22%
大专	64	27.83%
中专、高中	71	30.87%
初中及以下	60	26.1%
合计	230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3	36.09%
31-40 岁	52	22.61%
41-50 岁	56	24.35%
51-60 岁	34	14.78%

60 岁以上	5	2.17%
合计	230	100%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 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339,742.68	113,353,347.20	132,982,788.99	103,240,362.11
其他业务	15,892,302.11	14,551,843.81	13,347,352.86	12,781,612.05
合 计	166,232,044.79	127,905,191.01	146,330,141.85	116,021,974.16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试剂	93,304,579.72	23.84%	80,709,978.73	22.53%
PCB&定制化学 品	19,589,354.39	31.36%	17,060,427.32	22.63%
催化剂及助剂	21,605,835.44	21.87%	21,756,956.35	23.04%
药用辅料	15,839,973.13	24.46%	13,455,426.59	19.94%
合 计	150,339,742.68	24.60%	132,982,788.99	22.37%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各类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并辅以销售各类化学试剂及化学品原材料。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并已销往国外，产品广泛应用于科研院所的教学试验和医药、石化、影像、电子、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较稳定，分别为 90.88%、90.44%，公司营业

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经营化学试剂产品，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结构、销售规模及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一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直接出售原材料所形成收入。公司在原材料库存充足，且市场报价存在合理价差时，会直接出售一部分原材料。因为该等原料并未经过公司加工处理，因此毛利率较低。

公司主营产品中试剂类产品、催化剂及助剂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定制化学品及药用辅料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定制化学品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公司定制化学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各项指标和功能须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从而需要对生产工艺及产品功能进行特定开发，技术难度较大，生产环节投入较多，因此附加值较大。同时，由于是非标准化产品，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未来将逐步增加定制化学品的市场拓展及销售渠道培育，将该品种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公司毛利率在 2014 和 2013 年毛利率与可比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波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3) 公司收入按地区分类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地区	246,206.31	0.15%	156,062.47	0.11%
西北地区	379,737.47	0.23%	829,058.55	0.57%
华北地区	2,210,256.69	1.33%	3,943,286.45	2.69%
华东地区	148,617,341.07	89.40%	124,158,585.45	84.85%
华中地区	11,570,638.62	6.96%	8,703,245.88	5.95%
华南地区	1,899,961.87	1.14%	5,301,339.20	3.62%
西南地区	803,615.13	0.48%	2,227,867.43	1.52%
出口	504,287.63	0.30%	1,010,696.42	0.69%
合计	166,232,044.79	100%	146,330,141.85	100.00%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涵盖全国，并部分销往国外。基于运输半径考虑，及国内市场的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国内为主，国外仅有少量业务，其中 2013 年度外销金额为 1,010,696.42 元，2014 年度外销金额更是下降至 504,287.63 元。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以华东地区为主，2013 年占比为 84.85%、2014 年占比为 89.40%。另外，公司在华北、华中、华南、东北、西北、西南地区也有少量业务。公司外销比例极低，国外并非公司主要目标市场。

（3）经销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众多，公司对于科研单位、学校、检疫检验等零星需求客户，为了节省销售成本、降低管理难度，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2013 年度、2014 年度通过经销模式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90,171.91 元、27,306,065.40 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0%、16.43%，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单笔购买量较小，因此经销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除非公司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执行，否则不予退款退货。因此，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属于买断式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为根据产品的类型、价格和数量综合考虑，在公开报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一般为现款交易，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在对方要求时，对部分货物会给予一定账期。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3%、30.41%，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数量较多，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不高，且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此外，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表明公司经过长期经营运作，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行业美誉度和客户认可度，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4年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22,507,576.92	13.54
2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288,556.50	6.79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8,631,589.99	5.19
4	柯达（无锡）有限公司	7,066,560.13	4.25
5	南京帕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22,693.29	2.96
	合 计	54,416,976.83	32.73

注：销售额不含相关税费。

2013年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16,310,339.75	11.15
2	柯达无锡有限公司	7,792,191.25	5.33
3	南京帕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02,102.56	4.79
4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849,493.81	4.68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6,519,227.55	4.46
	合 计	44,473,354.92	30.41

注：销售额不含相关税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1）成本分类及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见上文“（一）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公司生产成本分析表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公司成本构成：

项 目	2014 年	比例	2013 年	比例	变动幅度
原材料	113,655,305.60	88.86%	101,137,725.41	87.17%	1.69%
人工	9,110,950.18	7.12%	9,026,439.41	7.78%	-0.66%
折旧	3,025,531.77	2.37%	3,049,084.94	2.63%	-0.26%
其他制造费用	2,113,403.46	1.65%	2,808,724.40	2.42%	-0.77%
合 计	127,905,191.01	100.00%	116,021,974.16	100.00%	

报告期公司成本构成占总成本的比例基本一致。

公司属于制造业企业，产品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成本，2014年占比为88.86%、2013年占比为87.17%。2014年其他业务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177.02万元；2014年度总产值增加，所耗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度人工、折旧、其他制造费用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较2013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总产值增加，单位固定成本降低所致。

2014年度其他制造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69.5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应政府号召，执行政府搬迁政策，2012年度从市区搬迁至化工园区，2013年度正式投产后生产设备领用机物料较多所致。

（3）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面对的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且产品规格繁多，产品成本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设立有三个生产车间，分别为生产一分厂、生产二分厂、生产三分厂，产品成本归集按分厂进行，分别核算各自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

等的支出。具体而言：由生产部下达指令，根据生产需要向仓库领料，按照实际领料情况确认消耗值。同时，公司有每年经研究会下发理论消耗指标，实际消耗和理论消耗的差额会作为生产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此外，人工成本及折旧按照实际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照产品重量进行分配。

由于多批次生产是不间断的连续生产，无法按照订单或者产品的生产周期来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因而只能定期按月计算产品成本。因此，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试剂、化学品、药辅材料、催化剂及助剂等，公司根据生产方式对采购进行灵活安排：对于接单生产的产品，公司接到订单之后，会先由仓储部门根据存货情况进行反馈，并联合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对于需要备货的产品，公司则会根据生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灵活安排采购。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35%，87.8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两年的前两大供应商为常州瑞银汇鑫黄金经营有限公司和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采购额占比超过公司总采购额的 50%，而公司从该等供应商处采购的原材料为黄金、白银等重金属，产品价格虽高，但无技术门槛，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具有很大的自主性，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此外，公司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变动，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瑞银汇鑫黄金经营有限公司	20,052,748.65	16.85%

2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1,161,094.01	9.38%
3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8,435,053.86	7.09%
4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5,698,340.68	4.79%
5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31,367.51	3.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9,078,604.71	41.23%
年度采购总额		119,030,351.88	100.00%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瑞银汇鑫黄金经营有限公司	19,375,584.12	17.21%
2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364,615.39	16.31%
3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046,092.76	8.04%
4	ENRC MARKETING AFRICA FZE	7,336,035.72	6.52%
5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	6,377,567.31	5.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0,499,895.3	53.75%
年度采购总额		112,563,371.79	100.00%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3、公司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金额较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金额较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15. 4. 30 履行情况
1	东营科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硝酸银	1,108,800	2013.7.2	履行完毕
2	东营科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硝酸银	809,400	2013.7.23	履行完毕
3	江西核工业兴中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钴	136,000	2013.9.11	履行完毕
4	江西核工业兴中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钴	822,000	2013.7.03	履行完毕
5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硝酸银	136,000	2013.7.24	履行完毕
6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硝酸银	139,000	2013.7.25	履行完毕
7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硝酸银	138,000	2013.7.29	履行完毕
8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硝酸银	263,840	2013.8.5	履行完毕
9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硝酸银	276,000	2013.7.29	履行完毕
10	江西核工业兴中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钴	102,000	2013.8.1	履行完毕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氰化亚金钾	1,686,535	2014.10.8	履行完毕
12	江西核工业兴中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钴	990,000	2014.11.21	履行完毕
13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酸钴等	850,000	2014.3.28	履行完毕
14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酸钴等	825,000	2014.3.28	履行完毕
15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酸钴等	800,000	2014.1.6	履行完毕
16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	醋酸钴等	777,240	2014.7.9	履行完毕
17	江西核工业兴中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钴	720,000	2014.7.22	履行完毕
18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	醋酸钴等	713,520	2014.11.24	履行完毕
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碳酸钾	480,000	2014.5.22	履行完毕

20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	醋酸钴等	432,000	2014.6.20	履行完毕
2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钾	442,800	2015.2.15	履行完毕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氰化亚金钾	1,746,130	2015.2.12	履行完毕
23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混合溶剂等	944,970	2015.2	履行完毕
24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乙醇等	587,660	2015.2	履行完毕
25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等	19,620	2015.2	履行完毕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氰化亚金钾	1,746,130	2015.2.12	履行完毕
2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钾	442,800	2015.2.15	履行完毕
28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	醋酸钴锰溶液	2,628,000	2015.3.4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4月份，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较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较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2015.4.30履行情况
1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5酒精	209,400	2013.1.11	履行完毕
2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5酒精	411,000	2013.12.23	履行完毕
3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5酒精	209,400	2013.1.21	履行完毕
4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5酒精	207,000	2013.4.3	履行完毕
5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5酒精	190,500	2013.5.20	履行完毕
6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5酒精	185,400	2013.7.8	履行完毕
7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5酒精	189,000	2013.9.11	履行完毕
8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5酒精	378,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9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无水酒精	682,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10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5 酒精	411,000	2013.12.9	履行完毕
11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等	831,000	2014.12.20	履行完毕
12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63,500	2014.12.29	履行完毕
13	南京汇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正己烷	48,272.4	2014.11.25	履行完毕
14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无水酒精	217,620	2014.12.31	履行完毕
15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	2, 450,000	2014.11.6	履行完毕
16	南京金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锰	125,000	2014.12.17	履行完毕
17	沈阳市金科试剂厂	氯铂酸等	198,375	2014.12.10	履行完毕
18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银	798,000	2014.12.1	履行完毕
19	四川盐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重质碳酸 钾	53,500	2014.12.25	履行完毕
20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超级冰醋 酸	97,5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21	新沂市昱魁化工有限公司	优级玉米 酒精	208,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22	新沂市昱魁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199,950	2015.3.16	履行完毕
23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5 酒精	366,000	2015.3.16	履行完毕
24	连云港顺越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206,400	2015.3.9	履行完毕
25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414,000	2015.3.16	履行完毕
26	连云港顺越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206, 400	2015. 3. 9 日	履行完毕
27	新沂市昱魁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199, 950	2015. 3. 16	履行完毕
28	南京味研食品有限公司	95 酒精	366, 000	2015. 3. 16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协议

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430100022-2014（新港）字00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7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18日止，借款用途为购买生产原料。为保证该合同的履行，贷款人于2014年12月12日与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六2014-A1026869的《南京市六合区房地产抵押合同》为其贷款进行了抵押担保。

4、抵押合同

2014年6月4日，公司与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备用金抵押合同书》，通过将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对357.55万元职工备用金的保证。抵押的房产坐落于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赵桥河南路109号部分地上建筑，丘权号07536500-1-5，面积为3131.66平方米，房产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13699号，房产总价值502万元，抵押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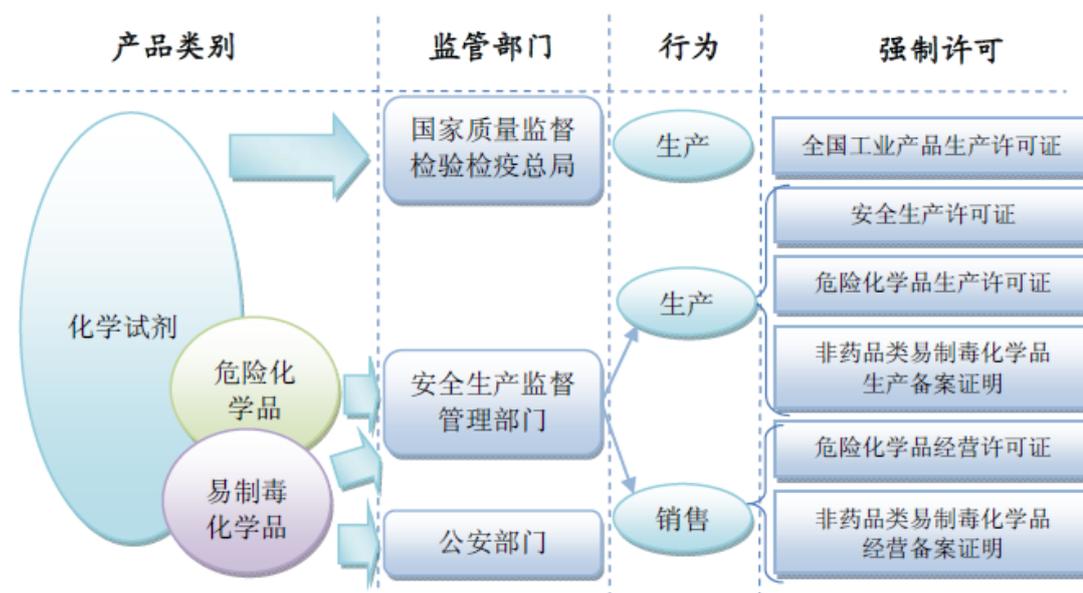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化学试剂行业属于开放竞争性行业。2001年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前化学工业部）的撤销，标志着国家已改变对包括化学试剂在内的整个化学工业进行直接行政性管理的模式。在国家机构改革之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机构改革完成后，以上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2008年我国新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后，该部分职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

监管方面，化学试剂行业的监管体系如下图所示：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总局内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该办公室负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照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试剂生产经营活动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2、自律管理机构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及市场的调查研究，参与拟定产业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的相关工作；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经营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和技术指导。

3、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与化学试剂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是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医院药学标准化管理、药品稽查管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对医药卫生事业和发展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

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4、国家产业政策

《危险化学品“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危险化学品既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也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危险化学品具有生产过程工艺复杂、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链长面广等特性,一旦发生事故,不仅会带来人身伤害,还会引起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直接影响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十二五”是加快转变危险化学品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要优化产业布局,规范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也是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为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石化和化学工业转型升级,提高行业整体质量和效益,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年12月13日发布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11-2015年。规划提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大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通过加强规划指导、完善产业政策、加大科技投入、健全标准体系、加强资源保障、维护公平贸易、改善行业管理等促进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化学试剂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

(三) 行业发展概况及规模

1、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试剂作为典型的精细化工行业,不仅是化学工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现代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不可缺少的基础物质条件。化学试剂服务

于科学研究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广泛用于测定和验证物质世界的组成和变化，也用于新物质发展和创制，一直被喻为“科学的眼睛”和“质量的标尺”，化学试剂不仅是科学研究和分析检测必备的物质条件，也是探索未知世界和新技术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在现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化学试剂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化学试剂行业已成为当今世界科技和经济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先行行业，它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

化学试剂最初诞生于实验室中进行的研究、检测、分析对化学品高纯度的需求。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研发实验和生产制造越来越向着高精密度的方向发展，用作基础原材料的化学品的纯度等指标越来越影响甚至决定工业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从而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工业生产领域对化学试剂的需求量也已远远超过了实验室。

化学试剂在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医药、石油化工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作用尤为重要，化学试剂一定程度支撑着这些行业的发展层次，可以说，化学试剂的种类完备度、产品品质及配套服务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

化学试剂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化学试剂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指出，要根据我国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对化学试剂的需求，结合其自身发展特点，以需求为导向，重点在集成电路专用试剂等方面取得突破。

2、行业规模

十二五期间，中国试剂及相关产品的需求稳定增长。据数据分析，基础试剂的年增长率为 10~15%，需求量已逾 100 亿。试剂的门类和产品线在不断拓展，体外诊断试剂、色谱试剂等新兴市场发展更加迅速，预计未来数年将保持 15~20% 的增长速度。目前，中国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市场规模达 300 亿元，但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仍然不能实现自给自足，特别是高纯试剂、PCB 用化学试剂等高端试剂的市场缺口更大。和试剂密切相关的专用化学品门类，如超净高纯试剂、电子用高纯化学品、生化研发、药用中间体、药有辅料、食品添加剂、环保添加剂、新能源所需的高纯材料等行业的需求增长给试剂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

间。

在国内化学试剂市场上，高端化学试剂市场份额仍然大多为国外品牌占有，中、低端化学试剂领域则以国内化学试剂企业为主。十二五期间，中国试剂行业格局变化显著、总资产和产能增长显著、产品链延伸、新的经营理念深化、行业创新发展和重点投入增加、试剂的品牌建设和产权意识加强。同时，国内试剂企业的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有了很大的进展，国内品牌注重科技投入、品牌建设、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市场拓展，取得长足进步，逐渐以较为齐全的产品线、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良好的服务以及具备竞争力的价格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并在中高端化学试剂领域开始与国际知名化学试剂企业展开竞争。

由于高新技术产业等行业高速发展推动，预计未来5年内国内化学试剂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年均11%左右的增长速度，供需矛盾将进一步突出。同时国外试剂品牌进入将加剧行业竞争。

（四）行业进入壁垒

1、生产经营许可壁垒

化学试剂中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需取得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经营。化学试剂企业需要在化学试剂的生产、存储、销售等过程中满足监管条例在设施、人员、管理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才能取得化学试剂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另外，化学试剂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

这些均构成了进入化学试剂生产、经营领域的行政许可障碍。

2、技术壁垒

化学试剂行业是一个应用广泛、品类繁多的高科技行业。虽然单个低端产品的生产工艺都较为普及，但生产低端产品的化学试剂生产企业数量多，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利润空间小，企业单纯依靠低端产品的生产将难以得到发展。

而中高端市场的进入则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积累。

化学试剂生产的关键技术，如合成技术、分离技术、纯化技术以及与化学试剂生产相配套的分析检验技术、分装技术、环境处理与监测技术、包装储存技术等，都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而离子交换、色谱分析、膜分离、超净过滤等化学试剂的生产工艺，也需要企业在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及改进。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构成了企业进入化学试剂生产、经营领域的障碍。

3、供应链管理壁垒

化学试剂产品种类极多，所需要的原料种类也是一个庞大的数字，而大多数化学试剂作为“工业味精”，客户在采购时呈现频繁、分散的特点，化学试剂企业既要做到及时采购到种类繁多的高品质原料，同时又控制好库存并保证众多有毒危险品在运输、仓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既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同时又要控制好成本，做到协调、安全、高效的运营化学试剂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4、品牌及渠道壁垒

化学试剂具有品类繁多、产品质量对用户的生产影响大等特点，因此化学试剂品牌的知名度对客户的购买行为有较大的影响。同时，化学试剂的使用领域较为广泛，地域覆盖范围较大，需要有强大的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全面稳固营销网络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5、规模和资金壁垒

化学试剂用户通常对试剂产品质量要求高，涉及品种多，单纯的小批量生产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因此能够进行多品种多批次生产的企业则形成了相对竞争优势，品类规模也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壁垒。由于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要求较高，化学试剂生产建设投资成本高，企业运行成本也较高，没有强大的资金实力难以在设备、研发和技术服务上取得竞争优势。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对资金实力也有较高要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化学试剂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为化学试剂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化学试剂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2）化学试剂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增长

目前，化学试剂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生物技术、检验检疫、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化学试剂的应用领域和用途不断得到扩展，在国家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快速发展，这些新的应用领域和用途为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在未来几年的快速发展，化学试剂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将保持不变。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测算，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化学试剂行业整体将保持约 11% 的年增长速度，预计 2014 年国内化学试剂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30 亿元。而随着未来国内大规模集成电路等产业的高速发展，PCB 用化学试剂、超净高纯化学试剂等高端化学试剂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

（3）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根据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化学试剂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包含在目录中鼓励类的第九项化工产业中“7、新型生物化工产品、专用精细化学品和膜材料生产”，从产业政策上对精细化学品行业提供支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提出，要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制造业等六大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并在制造业的优先主题“基础原材料”中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纯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等。《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将行业提升到了重点领域优先主题的战略高度。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联合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了享受税收优惠的八大高新技术，其中“四、新材料技术”

之“（五）精细化学品”之“1、电子化学品”中包括了“印制电路板(PCB)加工用化学品”和“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从税收政策上对化学试剂行业给予支持。

（4）生产工艺技术不断进步

国家和企业对包括精细化工在内的科研工作的高度重视，以及国内电子信息工业的快速发展，共同推动了国内化学试剂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国内设备制造业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了化学试剂行业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不断提升，使得国内生产高端化学试剂的能力不断提高，为国内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5）市场环境逐步规范

政府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化学试剂行业的规范管理，陆续出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物品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措施和管理规定，不断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化学试剂行业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为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家对企业安全与环保提出更多监管要求，导致相关运营成本增加

政府有关部门在加强化学试剂行业的规范管理，在规范市场环境的同时，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更多监管要求，例如，增加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的投入，选择更安全、更环保的工艺等，这些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

（2）国内化学试剂研究相对滞后

我国化学试剂在生产技术、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相对国际水平总体滞后。对化学试剂的基础研究、开发应用研究投入不足，产品以模仿和跟进为主，无法完全满足国内生产与科研的需求，制约了化学试剂行业国际竞争力的形成和发展。

（3）下游行业日益增加的贸易壁垒可能影响国内化学试剂行业的需求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日趋频繁，在一些化学试剂的应用领域，如：电子、电器、食品、机械等，国际贸易摩擦也越来越多，对这些行业造成负面影响的同时，也

将对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造成一些负面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特征

1、化学试剂生产技术概况

化学试剂品种门类繁多，工艺技术复杂。化学试剂制造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合成制造、分离技术、纯化技术以及与化学试剂生产相配套的分析检验技术、分装技术、环境处理与监测技术、包装储存技术等；其中生产技术的主体为分离纯化和检测分析技术。

分离纯化技术主要包括蒸馏及分馏技术、萃取与提取分离技术、结晶-沉淀与离心分离技术、吸附分离技术、区域熔融提纯技术、泡沫分离技术、常规柱层次分离技术、膜分离技术等，通用化学试剂的生产主要就是利用上述某种技术或几种技术的组合来对化工原料进行提纯。

检测分析技术主要包括高效液相色谱分离检测技术、薄层色谱分离检测技术、气相色谱分离检测技术、超临界流体色谱分离检测技术，高效毛细管色谱柱、超临界流体色谱法与波谱法联用技术、电泳分离技术、化学降解-色谱法技术等多种现代分析技术。化学试剂的生产过程中需要选用适当的检测分析技术或几种技术的联合对原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检测以确保其各项指标符合生产的需要和客户的要求。

虽然，分离纯化和检测分析的技术体系已较为成熟，但不同企业在试剂生产过程中，不同的技术组合和改进方案、节能降耗技术、洁净包装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和人员培训及管理体系等都会影响化学试剂的产品品质和企业经济效益。

超净高纯试剂的纯度远高于通用试剂，杂质金属离子含量和尘埃含量及颗粒度等各项指标远低于通用试剂，对于线宽较小的集成电路，极微量的金属离子或灰尘就足以报废整个电路。在通用试剂生产和检测技术的基础上，超净高纯试剂的生产进一步依赖于更严格的工艺制备技术、颗粒分析测试技术、金属杂质分析测试技术、非金属杂质分析测试技术、高纯水技术、包装技术的高度发展，并代表着化学试剂制备技术的尖端。

2、国内外行业技术水平状况

在生产技术方面，国外控制化学试剂中杂质的指标已达到 ppt 水平，而我国尚处于 ppm~ppb 的水平；色标含量国外已达到 99.9%~99.95% 的水平，而我国仅为 99%~99.5% 的水平，国内化学试剂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尚存在一定差距。

在应用技术上，国际上应用于微米级别的试剂产品已完全实现规模化生产，应用于纳米级别的试剂产品初步进入规模化生产；而国内应用于微米级别的试剂产品才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在生产工艺上，目前国内化学试剂生产企业普遍采用传统的化学试剂生产工艺，如结晶、蒸馏、萃取、升华、直接合成等；而离子交换、色谱分析、膜分离、超净过滤等新技术工艺已经被国外企业所采用。国内化学试剂企业与国外化学试剂企业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还有较大差距，直接导致了国内化学试剂产品的种类和品质与国外化学试剂产品之间的差距。

近年来，国内一批经营效益较好、资金实力较强的优势企业逐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在 PCB 用化学试剂、超净高纯试剂等高端化学试剂方面取得了一定突破，逐步缩小了与国外化学试剂企业的差距，并凭借其成本及渠道优势，逐步扩大国产高端试剂的市场份额。

2、行业特征

(1) 产品种类极多

化学试剂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所需品种门类繁多。目前全球化学试剂品种已达到 20 万种，经常流通的化学试剂品种约 5 万种，国内常用的化学试剂也达到 2 万余种。由于化学试剂占用户的生产成本较低，所需品种较多且技术特点各异，试剂用户更倾向于集中采购，因此对于化学试剂企业而言，生产和供应的品种越多，则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2) 生产技术复杂多样，企业普遍采用复合型经营模式扩大产品覆盖面

化学试剂由于品种门类繁多，工艺技术十分复杂，几乎包含了全部化学反应与各种单元操作，各生产厂家受制于技术、资源等原因，无法生产全部品种，而

是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及技术优势生产经营部分优势品种，并力求实现该部分品种的产业化生产，以实现规模经济；同时对部分受工艺、产能、资源等限制的品种采取分装、OEM、代理等方式以增加经营的品种数量，扩大产品的覆盖面。

(3) 与国民经济各领域密切相关，区域发展差别较大，季节性波动不明显

化学试剂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生物技术、检验检疫、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在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作用尤为重要，甚至是部分行业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化学试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与国民经济整体的关联度较高。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宏观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因此化学试剂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速度可能降低。同时，化学试剂的下游行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因此国内化学试剂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及华北地区，上述地区以外的化学试剂市场规模及企业发展相对滞后。此外，由于化学试剂应用广泛，下游行业众多，因此季节性因素不明显。

(4) 供需矛盾突出

目前，国内化学试剂的市场满足率较低，大部分品种及高端试剂仍主要依赖于进口。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2009 年中国化学试剂行业研究报告》的统计，2009 年我国化学试剂市场需求约 80 亿元，而国内化学试剂总产值仅 48 亿元，化学试剂市场供不应求。为此每年全国需要花费不少的外汇向国外试剂公司采购大量的化学试剂来满足生产与科研之需。

高纯试剂市场方面，随着我国“十一五”期间深亚微米集成电路生产线的相继建成，特别是 0.18~0.13 μ m 及 0.1 μ m 技术生产线的相继建成，“十一五”期末，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对于超净高纯试剂的总需求量超过 15 万吨/年的规模，其中国产试剂约达到 5 万吨/年的生产量，其余超净高纯试剂特别是 SEMI-C7 标准以上的超净高纯试剂大部分仍将依赖进口，超净高纯试剂市场缺口较大。（数据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济技术管理部）

(七) 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化学试剂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及金属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工业、农业、电子行业、生物技术、医疗卫生、科学研究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如下图所示：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化学试剂生产所需要的原料主要为一般化工基础原料，由基础化工原料企业提供，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为与本行业相关的上游行业。化学试剂企业通过复杂工艺将其提纯到满足特定的生产、实验或检测要求的程度，并用特定材料、容量且高度洁净的容器包装后制成化学试剂成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生物技术、检验检疫、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在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作用尤为重要，甚至是部分行业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与不利影响

(1) 上游行业

化学试剂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为一般化工基础原料，国内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的发展将影响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许多国际水平化工产品装置在国内建成投产，我国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发展迅猛，给我国化学试剂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原料的保障。

基础化工原料的生产和供应，受到其上游基础原料产业如原油、煤炭及采矿冶金、粮食等行业的影响。近年来这些行业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产生影响，并将会逐渐影响化学试剂行业。不过，由于化学试剂成本在下游行业用户的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客户对化学试剂价格的敏感度不高，化学试剂企业通常可以将大部分原材料涨价成本向下游客户同步转移。

（2）下游行业

化学试剂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生物技术、检验检疫、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在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作用尤为重要，甚至是部分行业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快速发展，都将推动我国化学试剂行业不断发展。预计 2009~2014 年 PCB 工业年均增长 11%，对化学试剂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其中大规模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方面，近年来，国家对发展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实施多种优惠鼓励政策，促进了该行业的迅速崛起，同时也吸引了国外和台湾地区的半导体企业相继在国内建厂，并已形成了北京、上海和广东三大主要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基地。2010 年，国内建成 60 条线宽在 0.18 微米至 0.35 微米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线，对超净高纯试剂的市场需求达到 15 万吨左右。未来随着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能向中国进一步转移，该行业将继续维持高增长趋势。

精细化工行业也存在对化学试剂的大量需求。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精细化工企业已达到 13,000 家以上，可生产十六大类 2 万余种精细化学品，年产值近 10,000 亿元。化学试剂是精细化工生产的重要原料之一，随着精细化工领域向专业化、高品质方向发展，其对高质量化学试剂的需求将越来越多。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及发展规划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同行价格竞争加剧。随着市场的饱和，部分化学试剂企业为了抢占市场

份额和追求短期利益，不顾原料成本的上涨，甚至忽视产品质量，频繁采取价格手段，大幅拉低了试剂行业的整体利润率，成为影响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不利因素。

2、国外品牌进入加快。随着中国生物医药、线路板行业、集成电路行业以及光伏产业等新兴工业的快速发展，化学试剂的需求快速增长。国外试剂发展速度惊人，国外试剂公司不断发展数字化电子商务，深入开展电子化营销，积极参与全球范围竞争，注重在华投入及本土化策略，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生产基地等方式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加大开拓力度，抢占国内高端化学试剂市场份额的同时，也向中低端市场延伸。

3、新进入者后发优势。一些起步较晚的化学试剂生产企业和营销机构，定位高、包袱轻、先进技术和管到位、发展迅速，形成后发赶超之势，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4、国家对企业安全与环保提出更多监管要求。政府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化工行业的规范管理，在规范市场环境的同时，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更多监管要求，例如，增加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的投入，选择更安全、更环保的工艺等，这些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概况

十二五期间，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应对各种风险挑战，重点实施了环保整体搬迁，产能提升到 3.5 万吨，品种数量持续增加；建成了化学试剂工程技术中心，通过了项目竣工验收，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国家二级）、清洁生产（国家二级）、环保友好型企业等达标验收，内部管理得到巩固和提升；通过电话营销、网络宣传和人员推广，以及技术、质量、物流及企业资源计划信息平台的建设，服务顾客的能力有所提升，市场和顾客对品牌认知度得以增强；通过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新老交替的实施、内部股权流动机制的建立，企业人力资源结构和治理机制得到优化；文化建设不断推陈出新，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为持续发展开创了崭新的局面。

企业是国内最大规模生产基地之一，具备较强的研发、检测技术力量和一定的文化底蕴。南试品牌在江苏及华东地区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其它区域也有一定的品牌影响。据中国化学试剂信息站 2012~2013 年调研报告显示，南试公司在全国化学试剂行业综合排名第 4 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通过 50 多年的传承，尤其是最近十余年的努力打造，企业积淀了一定的优势，主要表现在：

(1) 品质信誉口碑。公司长期注重质量和信誉，严把原料采购、过程控制和产品出厂关口，不断提升包装外观形象，强化顾客服务，南试品牌“质量好、品规多、服务及时”的市场口碑不断加强。还通过省市名牌产品、省市著名商标、南京市质量管理奖、守重企业、信用示范单位等，不断丰富南试品牌内涵，受到顾客用户和试剂同仁的广泛认同。据中国化学试剂信息站 2012~2013 年调研报告显示，南试产品性价比网络投票排名位居行业榜首。

(2) 自主生产能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铁铵盐制备等多项专利技术及结晶、化学合成、精馏、氧化及微孔过滤等成熟的工艺。企业搬入新厂区后，生产设备设施皆达到行业先进，设计合理，布局规范，常年自主生产经营品规近 3000 个，年生产能力达到 3.5 万吨，在国内试剂行业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3) 团队机制文化。公司把科学管理作为效益的源泉，扎实推进现代制度建设；通过 QEO 体系、安全标准化体系实施精益管理；建立价格刚性和弹性机制，满足顾客需求；不断完善生产、质量、物流管理流程，提升效率；注重班子和团队建设，着力创学习型企业，带知识型员工；不断优化绩效薪酬模式，激发员工积极性；把员工实现自身价值的积极性与企业实现各个阶段目标统一起来，增强员工归宿感，形成推动企业发展的合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化学试剂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企业主要存在以下劣势：

(1) 人力资源瓶颈仍较明显。企业通过自我培养和招聘引进不断优化人力

资源结构，目前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9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43.1%，较 2010 增长了 7%。全员平均年龄结构由 41.9 岁下降至 37.2 岁，人力资源总体结构有所优化。但人才瓶颈仍然较为明显，体现在年龄结构仍然偏大，人员结构分布不合理，技术、研发、营销专业人才及综合管理人才的缺乏，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比不高；新提拔人员能力亟待提升，新入职员工操作技能不够熟练等。

(2) 研发创新能力偏弱。受人才及软硬件投入的影响，“十二五”期间，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还不够，发明专利获得偏少，品种增长速度还不能满足市场顾客需要，缺乏突破措施与渠道。企业的试剂品种规格还落后于国外公司，大宗试剂产品拥有产品市场优势的品种较少，赢利能力偏弱。

(3) 市场辐射影响局限。营销策划创新不足，处于传统销售与现代营销对接的过渡状态，互联网销售起步较早，但自营网络销售还处于探索阶段。受危险化学品运输局限，对偏远地区和零、散客户的营销和服务影响力偏小；省外市场占有率偏低，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三)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为顾客提供优质的化学试剂产品和服务”使命；以“建设国内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试剂研发、生产和营销企业”为发展愿景；追求“诚信、优质、高效、创新”的核心价值观。

在未来中长期内，公司将继续坚持“把试剂品种做多，把药用辅料做专，把电子化学品做精，把定制化学品做优”的转型、创新、跨越发展战略，着力建设“顾客满意、员工认同、环境友好、安全和谐、积极进取、愿景明晰”的，在具有国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化学试剂企业。实施重点为：

1、优化人力资源。着重强化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拟用三年左右时间强化经营、管理和研发团队建设，其中：营销队伍、技术研发检测队伍拟在现在基础之上扩充一倍至两倍；经营管理班子年轻化，全员平均年龄下降到 35 岁以下，打造形成一支稍具规模的创新型中青人才队伍。

2、加大技术投入。依托国家科技支撑项目，通过建设“微生物实验室”，引进一批与药辅生产开发和科研平台建设配套的高端设备和仪器，着力攻克高压有

机酸结晶、高纯试剂生产中的升华等关键工艺技术，以及达到 ACS 标准通用试剂的制备研究，增强企业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3、注重品种开发。加大电子、微电子、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高端行业和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拓宽试剂、药辅、电子化学品的应用领域。着力突破品种增长瓶颈，计划在十三五末产品品规达到 6000 个，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形成企业经营的新增长点。

4、拓宽营销模式。成立强化电商信息部，打造具有南试特色的功能性门户网站，构建 O2O 线上产品展示空间和交易平台；拟通过设立客户服务部、高校事业部及行业事业部等举措，提升对不同顾客群的专业服务水平；丰富与经销商合作形式，寻找机遇并购外省市经销商，努力拓展销售渠道，线上线下两轮驱动，增设驻外分支机构和物流中转站，增强品牌辐射能力。

5、强化基础管理。坚持 QEO 体系和安全标准化管理，夯实 5S 基础管理。适时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六西格玛质量管理等成熟先进方法，确保产品内在和外观质量稳步提升；促进内部改进管理、提升效率和减少资源浪费；注重团队建设和文化培育，提升全员综合素养和团队凝聚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虽然公司没有制定健全的“三会”议事制度，但总体上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住所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2015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三)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2015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认为：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为了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将在券商、律师、注册会计师的辅导下，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强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实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五）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当时公司虽然尚未制定健全的议事制度，但机构设置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七）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与规定、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已建立的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的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其他应收款控制管理情况较好，无未费用化的备用金，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工伤事件情况如下：

序号	工伤事件	伤害情况	伤残等级	是否产生纠纷
1	2011年01月13日，在上班途中骑电动车发生车祸。	右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右腓骨小头骨折。	九级	无纠纷
2	2014年05月11日，在作业时违章操作手臂触入设备部位。	右侧尺桡骨中段粉碎性骨折。	康复治疗	至今无纠纷
3	2014年09月03日，从货车箱下来时左脚触地骨折。	左距骨骨折	十级	无纠纷

除上述工伤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劳动纠纷。

公司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A00096】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明细略）。有效期为2013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公司持有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宁）安经字 000092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带储存设施经营；经营许可范围：易制爆危化品（明细略）。有效期为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公司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和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证号为320112066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为2012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

公司持有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2J32010000002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生产品种明细略。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危化建（III）审字【2013】018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同意公司新建污染治理搬迁改造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2013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危化项目验字【2013】8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公司新建污染治理搬迁改造项目（氰化物产品）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4 年 1 月 28 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审批控效【2014】001 号《关于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所在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以上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未发现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号 00000816）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对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制定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规程汇编》、《安全标准化制度汇编》，对安全生产验收及劳动保护作出了规定。

（二）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除了投资公司之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

不存在对其他公司的投资及兼职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认购日期	产品名称	代码	期限（天）	金额（元）	银行
2013/1/15	如意人生 2 第 18 期	pa020211	89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2013/1/18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3 年 4 期 D 款	3004ZSTD	182	20,000,000.00	
2013/1/18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3 年 4 期 C 款	3004ZSTC	90	10,000,000.00	
2013/1/18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3 年 4 期 B 款	3004ZSTB	40	5,000,000.00	
2013/1/18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1001RSYH	1001RSYH		5,000,000.00	
2013/2/6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1001RSYH	1001RSYH		3,000,000.00	
2013/4/2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1001RSYH	1001RSYH		1,000,000.00	
2013/7/26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3 年 33 期 D 款	3033ZQXD	209	5,000,000.00	
2014/1/13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4 年 2 期 C 款	4002ZQXC	196	20,000,000.00	
2014/2/28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4 年 8 期 C 款	4008ZQXC	195	5,000,000.00	
2013/1/28	点贷成金 62191 号	621981	50	3,000,000.00	
2013/2/6	点贷成金 81007 号	81007	7	1,000,000.00	

2013/3/13	点贷成金 62226 号	62226	60	3,000,000.00	司南京 迈皋桥 支行
2013/4/2	点贷成金 81007 号	81007	7	4,000,000.00	
2013/4/24	点贷成金 62256 号	62256	50	5,000,000.00	
2013/4/25	点贷成金 62256 号	62256	50	6,000,000.00	
2013/4/25	点贷成金 81007 号	81007	7	4,000,000.00	
2013/5/6	点贷成金 62261 号	62261	71	2,000,000.00	
2013/5/17	点贷成金 62266 号	62266	42	1,000,000.00	
2013/5/28	点贷成金 62278 号	62278	63	3,000,000.00	
2013/5/29	点贷成金 62279 号	62279	63	2,000,000.00	
2013/6/17	点贷成金 62292 号	62292	70	7,000,000.00	
2013/6/24	点贷成金 62298 号	62298	97	2,000,000.00	
2013/6/28	稳益 50619 号	50619	78	2,000,000.00	
2013/7/17	鼎鼎成金 68004	68004	70	2,000,000.00	
2013/7/25	鼎鼎成金 68007	68007	80	5,000,000.00	
2013/7/26	鼎鼎成金 68007	68007	80	15,000,000.00	
2013/7/30	鼎鼎成金 68008	68008	79	5,000,000.00	
2013/8/27	鼎鼎成金 68019	68019	55	5,000,000.00	
2013/9/27	贷里淘金 80030 号	80030	30	2,000,000.00	
2013/9/30	贷里淘金 80030 号	80030	30	2,000,000.00	
2013/10/15	鼎鼎成金 68043	68043	85	20,000,000.00	
2013/10/21	集财易鼎鼎成金 65028	65028	42	8,000,000.00	
2013/10/22	鼎鼎成金 68044	68044	45	3,000,000.00	
2013/10/28	鼎鼎成金 68048	68048	45	2,000,000.00	
2013/12/2	鼎鼎成金 68069	68069	80	5,000,000.00	
2013/12/3	鼎鼎成金 68069	68069	80	5,000,000.00	
2013/12/6	鼎鼎成金 68074	68074	61	3,000,000.00	
2013/12/9	鼎鼎成金 68074	68074	61	2,000,000.00	

2014/2/25	鼎鼎成金 65045	65045	58	10,000,000.00
2014/3/7	鼎鼎成金 68134	68134	83	4,000,000.00
2014/3/11	鼎鼎成金 68134	68134	83	3,000,000.00
2014/4/24	鼎鼎成金 68163	68163	117	8,000,000.00
2014/5/20	鼎鼎成金 68184	68184	119	2,000,000.00
2014/6/4	鼎鼎成金 68198	68198	68	7,000,000.00
2014/8/4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	TY20140004	178	3,000,000.00
2014/10/21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	NJ20140080	3	100,000.00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严格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上述理财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而言：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委托理财计划。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未发生过违约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之前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确认。

上述理财在账务处理上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四）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信托产品情况如下：

认购日期	产品名称	合同编号	期限	金额（元）	合同对方
2014/8/6	天惠 34 号信贷及车贷（24 月期）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VICTC2014X0538-A-019	365 天	8,000,0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8/7	银城地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JT2014XT01-JH036-01	18 月	10,000,0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4	南通经开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JT(2013)XT03-JH099-12	24 月	12,000,0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严格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上述购买信托产品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而言：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信托产品计划；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信托产品计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之前的信托产品事项进行了确认。

2、南试有限在 2014 年 12 月收购了张宪伟等人所持南京南试 100% 股权，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2、控股子公司”。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方式为与银行或信托公司之间订立合同，购买投资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均为银行或信托公司经核准正式发行的投资产品，因此公司投资内容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未发生风险。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为非保本型产品，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重大提示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三项信托产品未到期，分别为天惠 34 号信贷及车贷（24 月期）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城地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南通经开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金额为 3000 万元。该等信托产品并未保本型产品，因此若发生违约，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经核查公司信托产品合同、进展报告等文件，该等信托产品均处于正常状态，未显示有违约迹象。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第四部分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相互亲属关系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 股份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 有股份 (股)	间接持 股比例 (%)	合计持有 股份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1	张宪伟	√			6,827,070	22.7569	0	0	6,827,070	22.7569
2	王志刚	√		√	3,623,970	12.0799	0	0	3,623,970	12.0799
3	戴永炎	√			2,454,930	8.1831	0	0	2,454,930	8.1831
4	袁韶秋	√		√	2,454,930	8.1831	0	0	2,454,930	8.1831
5	吴友建	√		√	1,933,260	6.4442	0	0	1,933,260	6.4442
6	赵小庆		√		707,250	2.3575	0	0	707,250	2.3575
7	王浩		√		843,150	2.8105	0	0	843,150	2.8105
8	万宝		√		0	0	0	0	0	0
9	梅宝宁			√	1,233,330	4.1111	0	0	1,233,330	4.1111
10	高伟越			√	998,040	3.3268	0	0	998,040	3.3268
11	王纪清			√	873,840	2.9128	0	0	873,840	2.9128
12	王雄			√	182,670	0.6089	0	0	182,670	0.6089
13	吴红芬			√	336,090	1.1203	0	0	336,090	1.1203
14	高歌			√	292,260	0.9742	0	0	292,260	0.9742
合计					22,760,790	75.8693	0	0	22,760,790	75.869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宪伟、王志刚、戴永炎、袁韶秋、吴友建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6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宪伟、王志刚、袁韶秋、梅宝宁、王际孙、吴友建为公司董事。

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宪伟、王志刚、戴永炎、袁韶秋、吴友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董事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原董事梅宝宁、王际孙退休辞任，戴永炎上任，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改为五名，主要是基于决策管理及董事会投票角度考虑，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议事能力。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6日，南试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戴永炎、赵小庆为公司监事

与职工监事吴红芬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小庆、王浩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万宝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变动原因

公司原监事戴永炎和吴红芬由于在股份公司阶段分别担任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再符合担任监事的条件，因此由符合条件的人员任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0日，南试有限发布《关于经理层分工的决定（南试公司字[2013]01号）》，聘任张宪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志刚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袁韶秋、吴友建、梅宝宁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7月1日，南试有限发布《关于王志刚等同志任职的决定（南试公司字[2013]08号）》，聘任王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韶秋、吴友建、梅宝宁、高伟越、王纪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红芬、高歌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年1月10日，南试有限发布《关于聘任经理层和分工的决定（南试公司字[2014]1号）》，聘任王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韶秋、吴友建、梅宝宁、高伟越、王纪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红芬、高歌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袁韶秋、吴友建、梅宝宁、高伟越、王纪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红芬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高歌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

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展和业务拓展，对公司管理层人员数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增设高管岗位，主要是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未来进入资本市场的需要，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主管分工。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选举的董事、监事并未及时至工商部门备案，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但该等董事、监事的选举，经过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且主管工商机关已经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事项。同时，南试股份选举的新一任董事、监事已全部在工商部门完成备案程序，之前的行为已得到纠正，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5)00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09,885.26	6,972,70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89,694.87	2,832,982.30
应收票据	459,860.00	2,996,944.87
应收账款	10,253,626.49	11,564,241.47

预付账款	1,915,721.57	557,774.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4,994.18	2,079,380.00
存货	32,050,602.41	24,795,93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50,207,857.72
流动资产合计	94,794,384.78	102,007,81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00,000.00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117,677.25	87,254,953.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30,508.33	23,826,902.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62.80	298,98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58,748.38	113,180,835.63
资产总计	233,153,133.16	215,188,65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04,625.26	6,900,300.01
预收账款	3,511,536.88	2,320,939.77
应付职工薪酬	1,504,220.55	139,026.97
应交税费	5,797,274.98	5,712,860.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588,410.63	
其他应付款	2,637,010.05	5,594,30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943,078.35	20,667,42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2.80	
负债合计	56,947,811.15	20,667,429.1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53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640,911.89	122,208,542.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54,460.98	13,060,55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79,949.14	39,252,12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6,205,322.01	194,521,222.21
负债股东权益总计	233,153,133.16	215,188,651.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65,464.99	5,777,34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68,039.07	2,404,619.10
应收票据	459,860.00	2,946,944.87
应收账款	10,169,994.86	10,812,691.79
预付款项	1,909,118.49	551,480.81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14,994.18	6,647,363.04
存货	32,050,602.41	24,701,94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45,190,389.72

流动资产合计	92,138,074.00	99,032,781.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00,000.00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18,137.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072,956.49	87,133,661.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30,508.33	23,826,902.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62.38	305,39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31,064.37	113,065,954.69
资产总计	232,469,138.37	212,098,73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9,404,625.26	6,857,747.69
预收款项	3,511,536.88	2,186,524.79

应付职工薪酬	1,474,789.58	94,789.00
应交税费	5,761,432.97	5,631,355.12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2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77,981.32	5,173,35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230,366.01	19,943,77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1.00	
负债合计	56,234,807.01	19,943,770.6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53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640,911.89	120,050,911.89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4,854,460.98	13,060,556.14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9,208,958.49	39,043,497.76
股东权益合计	176,234,331.36	192,154,965.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469,138.37	212,098,736.42
-----------	----------------	----------------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6,232,044.79	146,330,141.85
其中：营业收入	166,232,044.79	146,330,141.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340,823.45	142,245,428.43
其中：营业成本	127,905,191.01	116,021,974.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337.34	590,537.39
销售费用	8,320,082.78	8,072,553.88
管理费用	18,363,462.10	17,373,505.71
财务费用	82,823.55	105,547.39
资产减值损失	-146,073.33	81,30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329.85	-299,53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6,563.96	1,943,75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04,115.15	5,728,932.70
加：营业外收入	198,024.73	41,953.00
减：营业外支出	17,447.91	18,37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24.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84,691.97	5,752,509.07
减：所得税费用	2,007,594.37	636,44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7,097.60	5,116,06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7,097.60	5,116,061.69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77,097.60	5,116,06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7,097.60	5,116,06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481,188.75	145,038,526.05
减：营业成本	127,227,947.80	115,575,47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611.77	575,892.41
销售费用	7,790,188.38	7,617,381.93
管理费用	18,232,193.35	17,261,081.25
财务费用	82,427.37	107,450.75
资产减值损失	-348,613.85	297,11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842.25	-402,304.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9,233.88	1,722,00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622,510.06	4,923,828.73
加：营业外收入	152,074.80	41,953.00
减：营业外支出	17,447.91	18,37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24.04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57,136.95	4,947,405.10
减：所得税费用	1,797,771.38	464,025.8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9,365.57	4,483,379.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59,365.57	4,483,379.24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09,602.21	142,983,17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6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229.60	8,677,29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69,831.81	151,704,93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17,215.29	107,756,95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86,074.80	19,961,85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4,963.89	10,622,14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5,130.22	7,974,0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63,384.20	146,315,03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6,447.61	5,389,90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28,854.23	25,384,45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26.68	24,04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80.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7,661.62	25,408,50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2,102.90	21,076,33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99,499.67	5,449,325.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8,137.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29,739.74	26,525,66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2,078.12	-1,117,15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0,000.00	2,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4,750.00	4,668,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000.00	2,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4,750.00	7,128,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250.00	-4,748,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65.48	-543.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7,184.97	-476,19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2,700.29	7,448,89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885.26	6,972,700.2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114,259.18	141,032,35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6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575.78	8,602,7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53,834.96	149,679,55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97,220.87	106,260,43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18,494.25	19,711,05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4,147.80	10,349,40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8,759.60	7,703,04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58,622.52	144,023,94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5,212.44	5,655,60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16,634.15	24,711,876.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86.68	10,13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4,560.83	24,722,00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2,102.90	21,076,33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74,564.67	1,449,325.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8,13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4,804.74	22,525,66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0,243.91	2,196,34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887.41	2,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3,887.41	2,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4,118,300.00	4,39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000.00	7,283,88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8,300.00	11,679,8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587.41	-9,299,88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7,565.48	-543.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8,121.42	-1,448,47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7,343.57	7,225,81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5,464.99	5,777,343.5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2,208,542.66				13,060,556.14	39,252,123.41	194,521,22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2,208,542.66				13,060,556.14	39,252,123.41	194,521,22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000.00	-567,630.77				1,793,904.84	-20,072,174.27	-18,315,90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7,097.60	12,477,09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	1,590,000.00						2,1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0,000.00	1,590,000.00						2,1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3,904.84	-31,793,904.84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3,904.84	-1,793,904.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918,694.56			2,918,694.56
2、本期使用					2,918,694.56			2,918,694.56
(六) 其他		-2,157,630.77					-755,367.03	-2,912,997.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30,000.00	121,640,911.89				14,854,460.98	19,179,949.14	176,205,322.01

6、（续）

项 目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报							
-----	-------------------	--	--	--	--	--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22,053,996.97			782,590.37	12,388,049.25	47,485,514.30	194,710,15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22,053,996.97			782,590.37	12,388,049.25	47,485,514.30	194,710,15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54,545.69			-782,590.37	672,506.89	-8,233,390.89	-188,92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6,061.69	5,116,06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2,506.89	-12,922,506.89	-12,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72,506.89	-672,506.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50,000.00	-12,25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2,590.37		-782,590.37
1、本期提取						2,668,426.94		2,668,426.94
2、本期使用						3,451,017.31		3,451,017.31
(六) 其他		154,545.69					-426,945.69	-272,4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22,208,542.66				13,060,556.14	39,252,123.41	194,521,222.21

7、

项 目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0,050,911.89				13,060,556.14	39,043,497.76	192,154,96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0,050,911.89				13,060,556.14	39,043,497.76	192,154,96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000.00	1,590,000.00				1,793,904.84	-19,834,539.27	-15,920,63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59,365.57	11,959,365.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	1,590,000.00						2,1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0,000.00	1,590,000.00						2,1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3,904.84	-31,793,904.84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3,904.84	-1,793,904.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918,694.56			2,918,694.56
2、本期使用					2,918,694.56			2,918,694.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30,000.00	121,640,911.89				14,854,460.98	19,208,958.49	176,234,331.36

8、（续）

项 目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	--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20,050,911.89			782,590.37	12,388,049.25	47,482,625.41	192,704,17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20,050,911.89			782,590.37	12,388,049.25	47,482,625.41	192,704,17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782,590.37	672,506.89	-8,439,127.65	-549,21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83,379.24	4,483,37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2,506.89	-12,922,506.89	-12,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72,506.89	-672,506.8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50,000.00	-12,2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2,590.37			-782,590.37
1、本期提取					2,668,426.94			2,668,426.94
2、本期使用					3,451,017.31			3,451,017.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20,050,911.89				13,060,556.14	39,043,497.76	192,154,965.79

（四）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于2014年1月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海天审一字[2014]第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公司原来聘任的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2014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决定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后,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1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

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

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

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

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5
机器设备	10	-	1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	10
办公设备	5	-	2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

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一)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试剂	93,304,579.72	56.13%	80,709,978.73	55.16%
定制化学品	21,605,835.44	13.00%	21,756,956.35	14.87%
催化剂及助剂	19,589,354.39	11.78%	17,060,427.32	11.66%
药用辅料	15,839,973.13	9.53%	13,455,426.59	9.20%
其他业务收入	15,892,302.11	9.56%	13,347,352.86	9.12%
合 计	166,232,044.79	100%	146,330,141.85	100%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各类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并辅销

售各类化学试剂及化学品原材料。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并已销往国外，产品广泛应用于科研院校的教学试验和医药、石化、影像、电子、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较稳定，分别为 90.88%、90.4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一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直接出售原材料所形成收入。公司在原材料库存充足，且市场报价存在合理价差时，会直接出售一部分原材料。

(2) 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0,339,742.68	24.60%	132,982,788.99	22.37%
其中：试剂	93,304,579.72	23.84%	80,709,978.73	22.53%
定制化学品	19,589,354.39	31.36%	17,060,427.32	22.63%
催化剂及助剂	21,605,835.44	21.87%	21,756,956.35	23.04%
药用辅料	15,839,973.13	24.46%	13,455,426.59	19.94%
其他业务	15,892,302.11	8.43%	13,347,352.86	4.24%
合 计	166,232,044.79	23.06%	146,330,141.85	20.7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西陇化工（002584）	-	12.00%
光华科技（002741）	26.05%	26.31%
平均值	26.05%	19.16%
南京试剂	23.06%	20.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并有小幅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经营化学试剂产品，在较为稳定的客户结构、销售规模及定价政策基础上，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结构得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该等收入为公司直接出售原材料所形成收入。公司在原材料库存充足，且市场报价存在合理价差时，会直接出售一部分原材料。而该等原料并未经过加工处理，因此毛利率较低。

公司主营产品中试剂类产品、催化剂及助剂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定制化学品及药用辅料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定制化学品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公司定制化学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各项指标和功能须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从而需要对生产工艺及产品功能进行特定开发，技术难度较大，生产环节投入较多，因此附加值较大。同时，由于是非标准化产品，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未来将逐步增加定制化学品的市场拓展及销售渠道培育，将该品种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公司毛利率在 2014 和 2013 年毛利率与可比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波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3) 公司业务按地区分类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地区	246,206.31	0.15%	156,062.47	0.11%
西北地区	379,737.47	0.23%	829,058.55	0.57%
华北地区	2,210,256.69	1.33%	3,943,286.45	2.69%
华东地区	148,617,341.07	89.40%	124,158,585.45	84.85%
华中地区	11,570,638.62	6.96%	8,703,245.88	5.95%
华南地区	1,899,961.87	1.14%	5,301,339.20	3.62%
西南地区	803,615.13	0.48%	2,227,867.43	1.52%
出口	504,287.63	0.30%	1,010,696.42	0.69%
合计	166,232,044.79	100%	146,330,141.85	100.00%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涵盖全国，并部分销往国外。基于运输半径考虑，及国内市场的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国内为主，国外仅有少量业务，其中 2013 年度外销金额为 1,010,696.42 元，2014 年度外销金额更是下降至 504,287.63 元。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以华东、华北、华中、华南地区为主，其中华东地区占比最大，2013 年占比为 84.85%、2014 年占比为 89.40%。另外，公司在东北、西北、西南地区也有少量业务。

2、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6,232,044.79	13.60%	146,330,141.85
营业成本	127,905,191.01	10.24%	116,021,974.16
营业利润	14,304,115.15	149.68%	5,728,932.70
利润总额	14,484,691.97	151.80%	5,752,509.07
净利润	12,477,097.60	143.88%	5,116,061.69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分析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同比增长 13.60%，这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市场有效拓展，主打产品试剂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80,709,978.73 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93,304,579.72 元，增幅 15.60%。

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打产品试剂增幅较大，创造了较高的利润。而定制化学品产品销售结构优化，毛利率大幅提升，对利润也有积极影响。此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取得了良好效果，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6,329.85 元，投资收益 2,716,563.96 元。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8,320,082.78	8,072,553.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	5.52%
管理费用（元）	18,363,462.10	17,373,505.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5%	11.87%
财务费用（元）	82,823.55	105,547.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7%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额
工资薪酬	3,450,571.39	3,372,438.69	78,132.70
运输费	1,654,944.53	1,308,665.11	346,279.42
折旧费	1,115,194.10	1,084,416.85	30,777.25
业务招待费	376,915.82	215,546.20	161,369.62
办公费	369,178.71	617,244.60	-248,065.89
差旅费	352,289.50	312,491.80	39,797.70
广告费	286,867.09	115,477.93	171,389.16
汽车费用	41,087.57	49,071.73	-7,984.16
通讯费	6,497.00	3,784.00	2,713.00
其他	666,537.07	993,416.97	-326,879.90
合计	8,320,082.78	8,072,553.88	247,528.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和 5.52%，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中波动较大的为运输费，运输费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额
研究开发费	6,759,155.92	6,822,401.16	-63,245.2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修理费	3,168,347.03	708,520.19	2,459,826.84
职工薪酬	3,104,240.07	3,230,345.27	-126,105.20
基金及税金	1,201,703.71	1,298,685.94	-96,982.23
折旧费	672,034.43	655,205.71	16,828.72
无形资产摊销	496,393.79	496,393.79	-
交通费	488,030.80	518,966.30	-30,935.50
劳动保护费	331,685.28	347,161.98	-15,476.70
保险费	291,102.94	159,730.19	131,372.75
办公费	149,688.97	227,418.71	-77,729.74
通讯费	137,706.14	153,173.70	-15,467.56
业务招待费	80,616.49	115,587.80	-34,971.31
中介机构费用	79,109.42	1,535,992.44	-1,456,883.02
水电费	53,169.18	72,777.07	-19,607.89
其他	1,350,477.93	1,031,145.46	319,332.47
合 计	18,363,462.10	17,373,505.71	989,956.3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5.70%，主要是公司整修厂区，导致房屋维护修理费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1,456,883.02 元，系 2013 年度公司发生了工程决算审计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利息支出	118,300.00	146,000.00	-27,700.00
减：利息收入	46,294.80	66,638.37	-20,343.5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383.83	25,642.12	-7,258.29
汇兑损益	-7,565.48	543.64	-8,109.12
合 计	82,823.55	105,547.39	-22,723.84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波动较小。

4、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826.68	24,049.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9,737.28	1,919,710.01
合 计	2,716,563.96	1,943,759.01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所持金融资产所得的收益。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64,605.95	-285,028.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8,532.62	366,338.80
合 计	-146,073.33	81,309.90

2014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大部分冲回所致。

6、其他损益

公司其他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012,060.76 元和 1,385,174.87 元，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265.8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60.00	20,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12,893.81	1,644,21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0.93	2,676.37
所得税影响额	581,409.87	282,620.78
合 计	3,012,060.76	1,385,17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本期金额

项 目	金额	拨款单位	文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	宁化管科(2014)7号
残疾人就业补贴	17,760.00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残字(2014)81号
清洁生产补助	20,000.00	南京市财政局	
合 计	137,760.00		

2) 上期金额

项 目	金额	拨款单位	文号
2012 年栖霞区创新基金	20,000.00	栖霞区科技局	宁栖科字【2012】35号
2013 年大仪网使用单位补助	900.00	南京市财政局	
合 计	20,9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7、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 15%；子公司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公司已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函[2008]9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3,736.73	11,858.94
银行存款	16,355,879.89	6,475,472.86
其他货币资金	30,268.64	485,368.49
合计	16,409,885.26	6,972,700.2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较多，资金充裕。2014 年度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度年末增加 135.34%，主要是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有所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放置于证券公司的暂存款，拟用于证券相关投资理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极低，

不足 1%，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小。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9,860.00	2,996,944.87
合计	459,860.00	2,996,944.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为 459,860.00 元，2014 年期末金额较 2013 年期末金额减少 84.65%，原因是 2014 年末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不大，并非公司使用的主要结算方式。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832,218.73	100.00	578,592.24	5.34	10,253,626.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832,218.73	100.00	578,592.24		10,253,626.49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20,545.67	100.00	656,304.20	5.37	11,564,241.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2,220,545.67	100.00	656,304.20		11,564,241.47

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基本为一个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2 和 13.16，应收账款余额合理，回款质量较好。公司 2014 年期末金额较 2013 年期末下降 11.33%，主要原因是客户回款期限到期所致。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及欠款方预计还款情况将应收账款区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63,791.41	538,189.58	5.00%
1 至 2 年	1,300.00	130.00	10.00%
2 至 3 年	34,402.00	10,320.60	30.00%
3 至 4 年	4,090.00	2,045.00	50.00%
4 至 5 年	3,641.32	2,913.06	80.00%
5 年以上	24,994.00	24,994.00	100.00%
合 计	10,832,218.73	578,592.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30,623.15	606,531.16	5.00%
1 至 2 年	34,597.20	3,459.72	10.00%
2 至 3 年	4,090.00	1,227.00	30.00%
3 至 4 年	6,810.00	3,405.00	50.00%
4 至 5 年	13,720.00	10,976.00	80.00%
5 年以上	30,705.32	30,705.32	100.00%
合 计	12,220,545.67	656,304.20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但由于公司客户群体分散，并对部分客户有零星销售，因此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但该等款项仅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极低，不足 1%，且公司已经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了合理坏账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7,711.96 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92,190.00	22.08%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303.53	15.46%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527.84	6.76%
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560.00	5.80%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910.17	4.86%
合计	-	5,954,491.54	54.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044.39	30.08%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83,972.00	17.0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326.00	8.28%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299.98	3.57%
南京帕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640.00	3.52%
合计	-	7,638,282.37	62.50%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4,435.57	99.94	540,480.81	96.91
1 至 2 年	286.00	0.01	1,025.00	0.18
2 至 3 年	1,000.00	0.05	2,250.60	0.40
3 年以上	-	-	14,018.00	2.51
合计	1,915,721.57	100.00	557,774.41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占全年采购比重较低，并非公司主要付款方式。公司预付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比例达 95% 以上，该等预付款为正常业务发生，且在合同期内。

公司预付款 2014 年期末金额较 2013 年期末增加 243.4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购买原材料钴未到货，预付客户货款所致。

公司各期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2) 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508.84	1年以内	52.90%	采购款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307.74	1年以内	19.28%	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3.65%	采购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6,400.00	1年以内	3.47%	采购款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00.00	1年以内	3.31%	采购款
合计	-	1,582,716.58	-	82.62%	

2013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22.70	1年以内	30.66%	采购款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50.00	1年以内	10.57%	采购款
南京泰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00.00	1年以内	9.79%	采购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54,400.00	1年以内	9.75%	采购款
上海海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1年以内	6.99%	采购款
合计	-	377,972.70	-	67.76%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020.19	100.00	37,026.01	8.19	414,994.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2,020.19	100.00	37,026.01		414,994.18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3,300.00	100.00	223,920.00	9.72	2,079,3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03,300.00	100.00	223,920.00		2,079,380.00

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13 年期末减少 80.04%，主要原因是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公司搬迁款 200 万到账。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账龄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0,520.19	14,026.01	5.00%
1 至 2 年	165,000.00	16,50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6,500.00	6,500.00	100.00%
合 计	452,020.19	37,026.01	

(续)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4,800.00	14,240.00	5.00%
1 至 2 年	2,004,100.00	200,410.00	10.00%
2 至 3 年	5,900.00	1,770.00	30.00%
3 至 4 年	2,000.00	1,000.00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6,500.00	6,500.00	100.00%
合 计	2,303,300.00	223,920.00	

(3)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63,000.00	2 年以内	58.18%	招标保证金
应收补贴款	20,920.19	1 年以内	4.63%	出口补贴

王承	50,000.00	1 年以内	11.06%	借款
李小龙	43,000.00	1 年以内	9.51%	借款
古秋祥	48,600.00	1 年以内	10.75%	借款
合计	425,520.19	--	94.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 年以内	86.83%	搬迁补偿款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163,000.00	1 年以内	7.08%	投标保证金
李小龙	49,000.00	1 年以内	2.13%	借款
古秋祥	48,600.00	1 年以内	2.11%	借款
郑发州	10,000.00	1 年以内	0.43%	借款
合计	2,270,600.00	-	98.58%	-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26,261.72		15,226,261.72	13,609,460.36	58,824.01	13,550,636.35
在产品	918,891.14		918,891.14	551,429.47		551,429.47
产成品	16,023,982.17	118,532.62	15,905,449.55	11,001,383.67	307,514.79	10,693,868.88
合 计	32,169,135.03	118,532.62	32,050,602.41	25,162,273.50	366,338.80	24,795,934.70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为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制造业。

公司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主要原料，如有机原料、无机原料、金属原料、剧毒品、包装材料、五金材料、生产辅料。公司对生产经营

所需的各类原料及试剂均实施统一的采购流程。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执行采购。公司的商贸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每月根据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库存编制所需原材料、试剂产品、包装材料的采购计划。

由于公司面对的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且产品规格繁多，产品成本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

由于多批次生产是不间断的连续生产，无法按照订单或者产品的生产周期来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因而只能定期按月计算产品成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等，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有机原料、无机原料、金属原料、剧毒品、包装材料、五金材料、生产辅料。产成品主要为各类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等。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这是由于公司需要储备生产材料及一定库存。此外，公司2014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期末增加29.26%，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钴、EDTA、酒精、硝酸银、氯化锂等原材料以及醋酸钴锰、氰化亚金钾、酒精等成品的库存。

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824.01				58,824.01
库存商品		307,514.79				307,514.79
合 计		366,338.80				366,338.80

(2) 2014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824.01			58,824.01		-
库存商品	307,514.79	118,532.62		307,514.79		118,532.62
合 计	366,338.80			366,338.80		118,532.62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50,000,000.00
待摊费用-保险费	-	195,457.72
待摊费用-房租	-	12,400.00
合 计	3,000,000.00	50,207,857.7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4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下降较多，是因为公司从收益角度考虑，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不再续购，转而购买信托产品。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1,800,000.00		3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31,800,000.00		3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信托产品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北京中联试剂精细化学 品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30,000,000.00		31,8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北京中联试剂精细化学 品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1,800,000.00						

9、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89,694.87	2,832,982.3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6,800,274.67	-
权益工具投资	3,489,420.20	2,832,982.3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30,289,694.87	2,832,982.30

公司债务工具投资主要是购买的国债回购产品。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18,137.17		2,018,137.17	-	-	-
合 计	2,018,137.17		2,018,137.17	-	-	-

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试的出资，采取成本法计量。南京南试运行状况良好，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1) 201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491,168.21	7,282,371.07	417,598.64	3,388,115.26	91,579,253.18
2.本期增加金额		2,452,376.14	72,511.30	465,251.00	2,990,138.44
(1) 购置		2,452,376.14	72,511.30	465,251.00	2,990,138.44
(2) 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0,491,168.21	9,734,747.21	490,109.94	3,853,366.26	94,569,391.6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月1日余额	-	137.51	36,442.95	1,970,992.97	2,007,573.43
2.本期增加金额	4,024,558.44	904,713.84	88,319.42	289,273.18	5,306,864.88
计提	4,024,558.44	904,713.84	88,319.42	289,273.18	5,306,864.8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024,558.44	904,851.35	124,762.37	2,260,266.15	7,314,438.3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466,609.77	8,829,895.86	365,347.57	1,593,100.11	87,254,953.31
2.201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0,491,168.21	7,282,233.56	381,155.69	1,417,122.29	89,571,679.75

(2) 201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0,491,168.21	9,734,747.21	490,109.94	3,853,366.26	94,569,391.62
2.本期增加金额		396,792.62	50,476.08	894,275.94	1,341,544.64
(1) 购置		396,792.62	50,476.08	894,275.94	1,341,544.6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24,671.00	724,671.00
处置或报废				724,671.00	724,671.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0,491,168.21	10,131,539.83	540,586.02	4,022,971.20	95,186,265.26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024,558.44	904,851.35	124,762.37	2,260,266.15	7,314,438.31
2.本期增加金额	4,024,558.44	994,313.16	99,094.49	318,139.79	5,436,105.88
计提	4,024,558.44	994,313.16	99,094.49	318,139.79	5,436,105.88
3.本期减少金额				681,956.18	681,956.18
处置或报废				681,956.18	681,956.18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049,116.88	1,899,164.51	223,856.86	1,896,449.76	12,068,588.0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442,051.33	8,232,375.32	316,729.16	2,126,521.44	83,117,677.25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466,609.77	8,829,895.86	365,347.57	1,593,100.11	87,254,953.3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乙醇设备、乙酯设备等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其他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10年，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5年。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0%，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其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等在长期使用

过程中，会遭受一定程度污染及腐蚀，在报废时很难转作他用，残存价值极低，因此设定净残值率为 0%，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和折旧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度添置了部分办公设备所致。而 2014 年与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相比总体净增加较少，且受到 2014 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共同作用，故 2014 年固定资产期末价值比 2013 年期末略有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用于抵押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第四部分之“（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19,689.70			24,819,689.70
土地使用权	24,819,689.70			24,819,689.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2,787.58	496,393.79		1,489,181.37
土地使用权	992,787.58	496,393.79		1,489,181.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9,883.64			2,736,321.97
土地使用权	2,771,702.25			2,730,301.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26,902.12			23,330,508.33
土地使用权	23,826,902.12			23,330,508.33

单位：元

类别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19,689.70			24,819,689.70
土地使用权	24,819,689.70			24,819,689.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6,393.79	496,393.79		992,787.58
土地使用权	496,393.79	496,393.79		992,787.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23,295.91			23,826,902.12
土地使用权	24,323,295.91			23,826,902.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23,295.91			23,826,902.12
土地使用权	24,323,295.91			23,826,902.12

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经营地点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区 3B-2-2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六国用（2011）第 03331P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为 50 年，按直线法摊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3,330,508.33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47 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4,150.87	110,562.80	1,246,563.00	191,71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5,555.98	107,265.44
合 计		110,562.80		298,980.20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773.87	4,732.80		
合 计		4,732.80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变动调整账面价值，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7,500,000.00	-
合计	7,5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而借入的短期流动资金，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7,172,925.61	5,207,491.31
工程款	196,896.65	1,692,808.70

费用	2,034,803.00	-
合 计	9,404,625.26	6,900,300.01

(2)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506,647.23	90.45%	5,689,915.37	82.67%
1至2年	727,973.88	7.74%	1,171,060.14	16.76%
2至3年	163,072.65	1.73%	6,931.50	0.10%
3年以上	6,931.50	0.07%	32,393.00	0.46%
合计	9,404,625.26	100.00%	6,900,300.0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同时还有部分工程款及房屋修理费用等未结款项。2014年期末金额较2013年期末增加36.29%,主要是应付维修款增加造成,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相关应付货款亦增加了1,965,434.30元。

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中,2013年度1-2年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江苏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国恒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工程款项,合计为1,123,883.80元,占1-2年应付账款总额的95.97%。2014年1-2年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天长市春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海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南京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工程款及监理费,合计为397,947.80元,占1-2年应付账款总额的54.67%。2014年2-3年应付账款均为应付江苏通全球工程管业有限公司、南京视平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工程款。该等工程款及监理费因尚在合同期或作为质保金,尚未支付。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3) 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803.00	1年以内	21.64%
南京公大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235.30	1年以内	5.35%
常州茂源净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65.31	1年以内	3.93%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388.18	1年以内	3.67%
南京赫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19%
合计	--	3,552,991.79	--	37.78%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1,600.00	1年以内	10.02%
江苏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268.38	2年以内	9.83%
泗阳县中远化工容器厂	非关联方	443,645.90	1年以内	6.43%
常州茂源净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984.37	1年以内	3.87%
江苏国恒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2年以内	3.26%
合计	--	2,305,498.65	--	33.41%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3,511,536.88	2,320,939.77
合计	3,511,536.88	2,320,939.77

(2)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495,134.38	99.53%	2,296,492.27	98.95%
1-2 年	3,416.00	0.10%	23,289.80	1.00%
2-3 年	12,986.50	0.37%	-	
3 年以上	-	-	1,157.70	0.05%
合计	3,511,536.88	100.00%	2,320,939.77	100%

公司为了保证回款质量，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货款进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

公司 2014 年预收账款期末金额较 2013 年期末增加 51.30%，主要原因是预收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预付款 143 万造成的。

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3）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非关联方	1,428,539.70	1 年以内	40.68%	货款
江西核工业兴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00.00	1 年以内	13.21%	货款
德清县银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20.00	1 年以内	5.74%	货款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0	1 年以内	2.69%	货款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200.00	1 年以内	2.65%	货款
合计	--	2,281,659.70	--	64.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非关联方	1,289,453.75	1年以内	55.56%	货款
武汉承远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	1年以内	6.16%	货款
山东铂源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00.00	1年以内	2.73%	货款
泰兴市荣恒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48.16	1年以内	2.47%	货款
南京颖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15%	货款
合计	--	1,603,101.91	--	69.07%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383,264.69	17,641,714.78	17,885,952.50	139,026.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0,288.60	2,080,288.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83,264.69	19,722,003.38	19,966,241.10	139,026.97

(续)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39,026.97	17,863,429.32	16,498,235.74	1,504,220.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8,256.08	2,118,256.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39,026.97	19,981,685.40	18,616,491.82	1,504,220.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004,140.44	14,004,140.44	-
2、职工福利费	14,807.00	1,463,144.23	1,463,144.23	14,807.00
3、社会保险费	-	1,501,284.22	1,501,284.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2,009.77	1,372,009.77	-
工伤保险费	-	55,293.96	55,293.96	-
生育保险费	-	73,980.49	73,980.49	-
4、住房公积金	-	668,145.89	668,145.8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8,457.69	5,000.00	249,237.72	124,219.9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83,264.69	17,641,714.78	17,885,952.50	139,026.97

(续)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997,059.14	13,522,269.56	1,474,789.58
2、职工福利费	14,807.00	1,068,517.75	1,083,324.75	-
3、社会保险费	-	1,086,447.57	1,086,447.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9,521.26	949,521.26	-
工伤保险费	-	58,735.31	58,735.31	-
生育保险费	-	78,191.00	78,191.00	-
4、住房公积金	-	556,678.96	556,678.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219.97	154,725.90	249,514.90	29,430.9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39,026.97	17,863,429.32	16,498,235.74	1,504,220.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918,034.77	1,918,034.77	
2、失业保险费		162,253.83	162,253.8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080,288.60	2,080,288.60	

(续)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969,675.60	1,969,675.60	
2、失业保险费		148,580.48	148,580.4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118,256.08	2,118,256.08	

公司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入职当月起计工资，但具体金额在隔月计算并发放。待职工离职时，再将结余工资一次性发放给职工。此外，公司还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较 2013 年期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末提取的年终奖在 2015 年 2 月支付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56,001.11	1,243,535.88
企业所得税	4,623,433.32	4,299,576.19
个人所得税	150,607.96	20,19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30.26	87,241.70

教育费附加	32,807.33	62,315.50
房产税	198,495.24	
土地使用税	89,999.76	
合 计	5,797,274.98	5,712,860.21

公司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013 年末没有余额，2014 年末出现余额，是因为该等税种纳税期由每年 11 月份变为每个季度末缴纳。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职工备付金	1,564,106.00	1,575,007.00
风险抵押金	385,000.00	442,000.00
暂借款	305,655.56	3,156,347.03
其他	382,248.49	420,948.19
合 计	2,637,010.05	5,594,302.2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44,028.73	16.84%	3,005,958.69	53.73%
1 至 2 年	-		65,000.00	1.16%
2 至 3 年	-		94,000.00	1.68%
3 年以上	2,192,981.32	83.16%	2,429,343.53	43.43%
合计	2,637,010.05	100.00%	5,594,30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职工借款及职工备付金。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期末金额较 2013 年期末减少 52.86%，主要原因清

偿了 238 万元职工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职工备付金，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9.31%，未偿还的原因是职工尚未达到退休年龄。

(3) 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职工备付金	非关联方	1,564,106.00	3 年以上	59.31%
职工医药费	非关联方	382,248.49	3 年以上	14.50%
永丰化工厂	非关联方	246,626.83	3 年以上	9.35%
张斯欣	股东	99,028.73	1 年以内	3.76%
袁亮	股东	40,000.00	1 年以内	1.52%
李晓刚	股东	40,000.00	1 年以内	1.52%
合计	-	2,372,010.05	-	89.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职工借款	非关联方	2,380,000.00	1 年以内	42.54%
职工备付金	非关联方	1,575,007.00	3 年以上	28.15%
张斯欣	股东	432,109.69	3 年以内	7.72%
职工医药费	非关联方	432,120.20	3 年以上	7.72%
永丰化工厂	非关联方	296,626.83	3 年以上	5.30%
合计	-	5,115,863.72	-	91.45%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股股利	26,588,410.63	-
合 计	26,588,410.63	-

公司无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公司在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对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2,600 万元进行了分配，由于账面资金不足，暂未完全支付。公司子公司南京南试在 2014 年股权转让之前，将截至 2014 年 11 月末的账面未分配利润 588,410.63 元全部进行了分配，由于分红决定做出时间较短，当时暂未实际支付，现已全部支付。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0,53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640,911.89	122,208,542.66
盈余公积	14,854,460.98	13,060,556.14
未分配利润	19,179,949.14	39,252,123.41
股东权益合计	176,205,322.01	194,521,222.21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描述。

2、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5%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3、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旧址拆迁时，是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燕子矶地区化工生产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的通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燕子矶片区化工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会议纪要》（2010 年 15 号）等进行的政策性搬迁。搬迁过程中，合计收到搬迁款 13,500 万元，公司将其中用于重置资产的 113,799,478.56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201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3 年末减少有所变动，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增资股本溢价 159 万，同时收购南京南试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调减其他资本公积 2,157,630.77 万。

4、未分配利润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将未分配利润中 2,600 万元进行分配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6,232,044.79	146,330,141.85
毛利润	38,326,853.78	30,308,167.69
营业利润	14,304,115.15	5,728,932.70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同比增长 13.60%，这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市场有效拓展，主打产品试剂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80,709,978.73 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93,304,579.72 元，增幅 15.60%。

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打产品试剂增幅较大，创造了较高的利润。而定制化学品产品销售结构优化，毛利率大幅提升，对利润也有积极影响。此外，公司使用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取得了良好效果，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6,329.85 元，投资收益 2,716,563.96 元。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西陇化工（002584）	17.03%	12.00%
光华科技（002741）	26.05%	26.31%
平均值	21.54%	19.16%
南京试剂	23.06%	20.71%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陇化工（002584）	31.01%	33.28%	1.34	2.08
光华科技（002741）	47.55%	42.35%	1.73	1.63
平均值	39.28%	37.82%	1.54	1.86
南京试剂	24.19%	9.40%	1.66	4.94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19%、9.40%，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取应付股利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同时为补充流动资金借取了 750 万元借款。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较稳健，财务风险较低，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稳健，经过长期发展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生产经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而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下降了 66.40%，主要是因为公司提取了应付股利，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600 万元。但即便如此，公司流动比率仍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持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陇化工（002584）	7.64	10.05	7.03	7.92
光华科技（002741）	4.46	4.65	6.59	6.26
平均值	6.05	7.41	6.81	7.14
南京试剂	14.42	13.16	4.46	5.4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14.42 和 13.16，同比增长了 9.6%，主要是客户信用期限在 2014 年末到期，应收账款 2014 年期末金额较 2013 年期末有所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4.46 和 5.44，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相对 2013 年度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约 700 万存货所致，其中主要增加的存货为钴、EDTA、酒精、硝酸银、氯化锂等原材料和醋酸钴锰、氰化亚金钾、酒精等产成品。

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基本稳定，资产经营管理能力较强，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806,447.61	5,389,90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92,078.12	-1,117,1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15,250.00	-4,748,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7,184.97	-476,195.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16,409,885.26	6,972,700.29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211.8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增加，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19,901,902.94 元，但期末应收账款反而减少 1,380,303.16 元。同时，虽然公司存货增加，但有部分货款采用应收票据支付，未影响公司现金流。

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3 年度相比同比减少了 812.32%，主要是公司 2014 年进行投资理财，增加了金融资产的投入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59.2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的借款增长了 7,5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6,447.61	5,389,906.33	22,196,353.94
2、净利润	12,477,097.60	5,116,061.69	17,593,159.29
3、差额 (=1-2)	4,329,350.01	273,844.64	4,603,194.65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35	1.05	1.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为 22,196,353.94 元，净利润累计数为 17,593,159.29 元，盈利现金比率 1.26，表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1.05、1.35，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发行人收入增加及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2,477,097.60	5,116,06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073.33	81,30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36,105.88	5,306,864.88
无形资产摊销	496,393.79	496,39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65.8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329.85	299,539.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734.52	146,543.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6,563.96	-1,943,75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417.40	-49,47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2.8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3,200.33	-7,670,24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0,215.88	4,477,31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4,183.10	-88,052.30
其他	-	-782,59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6,447.61	5,389,906.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09,885.26	6,972,700.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72,700.29	7,448,895.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7,184.97	-476,195.08

(2) 大额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单位：元

①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166,232,044.79	146,330,141.85
加：应交的销项税	28,380,841.57	24,905,134.57
加：应收账款期初数	12,220,545.67	10,019,235.31
减：应收账款期末数	10,832,218.73	12,220,545.67
加：应收票据期初数	2,996,944.87	1,993,320.00
减：应收票据期末数	459,860.00	2,996,944.87
减：预收账款期初数	2,320,939.77	614,347.74
加：预收账款期末数	3,511,536.88	2,320,939.77
减：应收票据背书	36,836,557.44	27,568,904.78
减：其他（计提坏账准备等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对应不为货币资金）	582,735.63	-815,147.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09,602.21	142,983,176.08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成本	127,905,191.01	116,021,974.16
加：应交税金进项税	21,622,881.07	20,113,022.79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	6,900,300.01	27,215,445.52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	9,404,625.26	6,900,300.01
减：预付账款期初数	557,774.41	3,714,512.73

加：预付账款期末数	1,915,721.57	557,774.41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	-	-
减：应付票据期末数	-	-
减：存货期初数	24,795,934.70	17,492,030.24
加：存货期末数	32,050,602.41	25,162,273.50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 的工资薪酬及折旧费用	12,044,500.14	11,776,924.90
减：其他	-3,561,911.17	13,860,867.33
减：应收票据背书	36,836,557.44	27,568,90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17,215.29	107,756,950.39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46,294.80	66,638.37
政府补助	2,137,760.00	8,000,000.00
往来款项	72,200.00	568,704.11
其他	3,974.80	41,953.00
合 计	2,260,229.60	8,677,295.48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各项费用	7,719,344.14	7,759,842.80
往来款项	565,362.21	197,297.90
其他	423.87	16,946.63
合 计	8,285,130.22	7,974,087.33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借款	-	2,380,0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	2,380,000.00

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借款	2,380,000.00	2,460,000.00
合 计	2,380,000.00	2,460,000.00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量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等产生的现金流量入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光华科技		西陇化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7,687,143.38	39,461,347.02	104,508,649.31	32,283,12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7,845,041.03	-51,814,070.15	-213,315,164.67	41,927,01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078,474.01	3,392,937.94	19,905,395.30	15,327,82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7,591.06	-8,915,273.63	-89,913,451.24	89,381,424.57

与同行业现金流量相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最近两年均为正数，且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经营稳定，现金流状况良好，销售规模在不断扩大，且能够与存货、应收账款等变动相匹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但绝对值小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策略较为稳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显低于行业水平，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自有资金。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

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和吴友建，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 17294160 股，持股比例为 57.6472%，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宪伟、戴永炎、王志刚、袁韶秋、吴友建和胡冬林。除南试股份外，上述股东无其他控制企业。详见“第一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张宪伟	董事长	22.7569
2	王志刚	董事、总经理	12.0799
3	戴永炎	党委书记	8.1831
4	袁韶秋	董事、副总经理	8.1831
5	吴友建	董事、副总经理	6.4442
6	胡冬林	5%以上股东	6.1666

2、控股子公司

公司有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试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该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出资设立南京南试

2004 年 3 月 30 日，根据《发起人（集资）协议》，张宪伟等 28 人签订《南京南试化学试剂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议纪要》。

2004 年 5 月 10 日，张宪伟等 28 人签订《南京南试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南试由张宪伟等 28 名股东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五类氧化剂和有

机过氧化物、六类第 1 项毒害品、八类腐蚀品的销售，同时兼营精细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及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燕尧路 18 号。

2004 年 3 月 16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正验（2004）5-3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拾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2004 年 5 月 19 日，南京南试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32004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燕尧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宪伟，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销售（以许可证为准）；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运输。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南京南试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宪伟	16	20
2	戴永炎	7	8.75
3	袁韶秋	10	12.5
4	梅宝宁	6	7.5
5	王志刚	3	3.75
6	薛瑞蕴	5	6.25
7	张买英	3.392	4.24
8	吴友建	1.984	2.48
9	李晓刚	0.5	0.62
10	柯清林	1.816	2.27
11	姚斌	2.48	3.1
12	丁春玉	1.568	1.96
13	高伟越	0.55	0.69
14	王际孙	2.564	3.21
15	王浩	1.8	2.25

16	张学宁	0.94	1.18
17	张拥军	1.85	2.31
18	刘海涛	0.912	1.14
19	陈长华	0.3	0.37
20	徐宝林	1.8	2.25
21	王纪清	0.832	1.04
22	郑发州	2.92	3.65
23	唐尧	1.376	1.72
24	石熙民	0.912	1.14
25	郭建华	1	1.25
26	杨赠林	0.904	1.13
27	赵小庆	1.944	2.43
28	金建平	0.656	0.82
合计		80	100

(2) 2006年9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8日，南京南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姚斌向股东王志刚转让24800元股本；股东刘海涛向股东薛瑞蕴转让2600元股本。上述股本转让后，姚斌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王志刚股本为54800元整，薛瑞蕴股本为52600元整，刘海涛股本为6520元整。2006年9月8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5月18日，姚斌与王志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姚斌将其持有南京南试3.1%股权转让给王志刚。

2006年9月11日，刘海涛与薛瑞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海涛将其持有南京南试0.32%股权以2600元转让给薛瑞蕴。

2006年9月11日，南京南试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南京南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宪伟	16	20
2	戴永炎	7	8.75
3	袁韶秋	10	12.5
4	梅宝宁	6	7.5
5	王志刚	5.48	6.85
6	薛瑞蕴	5.26	6.57
7	张买英	3.392	4.24
8	吴友建	1.984	2.48
9	李晓刚	0.5	0.62
10	柯清林	1.816	2.27
11	丁春玉	1.568	1.96
12	高伟越	0.55	0.69
13	王际孙	2.564	3.21
14	王浩	1.8	2.25
15	张学宁	0.94	1.18
16	张拥军	1.85	2.31
17	刘海涛	0.652	0.82
18	陈长华	0.3	0.37
19	徐宝林	1.8	2.25
20	王纪清	0.832	1.04
21	郑发州	2.92	3.65
22	唐尧	1.376	1.72
23	石熙民	0.912	1.14
24	郭建华	1	1.25
25	杨赠林	0.904	1.13
26	赵小庆	1.944	2.43
27	金建平	0.656	0.82
合计		80	100

(3) 200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月26日，南京南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增加至96万，并于2007年2月12日通过了新的章程。

2007年2月17日，南京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南中会验字(2007)06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南京南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6万元。

2007年3月12日，南京南试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南京南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宪伟	19.2000	20
2	戴永炎	8.4000	8.75
3	袁韶秋	12.0000	12.5
4	梅宝宁	7.2000	7.5
5	王志刚	6.5760	6.85
6	薛瑞蕴	6.3120	6.57
7	张买英	4.0704	4.24
8	吴友建	2.3808	2.48
9	李晓刚	0.6000	0.62
10	柯清林	2.1792	2.27
11	丁春玉	1.8816	1.96
12	高伟越	0.6600	0.69
13	王际孙	3.0768	3.21
14	王浩	2.1600	2.25
15	张学宁	1.1280	1.18
16	张拥军	2.2200	2.31
17	刘海涛	0.7824	0.82

18	陈长华	0.3600	0.37
19	徐宝林	2.1600	2.25
20	王纪清	0.9984	1.04
21	郑发州	3.5040	3.65
22	唐尧	1.6512	1.72
23	石熙民	1.0944	1.14
24	郭建华	1.2000	1.25
25	杨赠林	1.0848	1.13
26	赵小庆	2.3328	2.43
27	金建平	0.7872	0.82
合计		96	100

(4) 2008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22日，南京南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6万增加至115.2万，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7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宁金会验字(2008)03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南京南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5.2万元。

2008年4月30日，南京南试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南京南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宪伟	23.04000	20
2	袁韶秋	14.40000	12.5
3	戴永炎	10.08000	8.75
4	梅宝宁	8.64000	7.5
5	王志刚	7.89120	6.85
6	薛瑞蕴	7.57440	6.57

7	张买英	4.88448	4.24
8	吴友建	2.85696	2.48
9	李晓刚	0.72000	0.62
10	柯清林	2.61504	2.27
11	丁春玉	2.25792	1.96
12	高伟越	0.79200	0.69
13	王际孙	3.69216	3.21
14	王浩	2.59200	2.25
15	张学宁	1.35360	1.18
16	张拥军	2.66400	2.31
17	刘海涛	0.93888	0.82
18	陈长华	0.43200	0.37
19	徐宝林	2.59200	2.25
20	王纪清	1.19808	1.04
21	郑发州	4.20480	3.65
22	唐尧	1.98144	1.72
23	石熙民	1.31328	1.14
24	郭建华	1.44000	1.25
25	杨赠林	1.30176	1.13
26	赵小庆	2.79936	2.43
27	金建平	0.94464	0.82
合计		115.2	100

(5) 2009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8月18日，南京南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吴红芬和朱平两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分别出资5万元和3万元现金；（2）原注册资本115.2万元增加到136.2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1万元，其中原股东王志刚增加出资额13万元，两位新股东合计出资8万元；（3）增加经营范围，新增有色金属的经营范围；（4）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27日，南京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南中会验字（2009）B09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志刚等3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南京南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6.2万元。

2009年9月4日，南京南试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有色金属销售。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南京南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宪伟	23.04000	16.92
2	袁韶秋	14.40000	10.57
3	戴永炎	10.08000	7.4
4	梅宝宁	8.64000	6.34
5	王志刚	20.89120	15.34
6	薛瑞蕴	7.57440	5.56
7	张买英	4.88448	3.59
8	吴友建	2.85696	2.10
9	李晓刚	0.72000	0.53
10	柯清林	2.61504	1.92
11	丁春玉	2.25792	1.66
12	高伟越	0.79200	0.58
13	王际孙	3.69216	2.71
14	王浩	2.59200	1.90
15	张学宁	1.35360	0.99
16	张拥军	2.66400	1.96
17	刘海涛	0.93888	0.69
18	陈长华	0.43200	0.32
19	徐宝林	2.59200	1.90

20	王纪清	1.19808	0.88
21	郑发州	4.20480	3.09
22	唐尧	1.98144	1.45
23	石熙民	1.31328	0.96
24	郭建华	1.44000	1.06
25	杨赠林	1.30176	0.96
26	赵小庆	2.79936	2.06
27	金建平	0.94464	0.69
28	吴红芬	5.00000	3.67
29	朱平	3.00000	2.2
合计		136.2	100

(6) 2014年2月股权变更

2014年2月24日，南京南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梅宝宁将其拥有本公司5.24%的71430.4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友建；梅宝宁将其拥有本公司1.1%的14969.6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红芬；薛瑞蕴将其拥有本公司5.56%的75744元出资额转让给高伟越；张买英将其拥有本公司1.2%的16336元出资额转让给高伟越；张买英将其拥有本公司2.39%的32508.8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歌；丁春玉将其拥有本公司1.66%的22579.2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红芬；刘海涛将其拥有本公司0.69%的9388.8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纪清；徐宝林将其拥有本公司0.91%的12451.2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红芬；徐宝林将其拥有本公司0.99%的13468.8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纪清；唐尧将其拥有本公司1.45%的19814.4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纪清；石熙民将其拥有本公司0.96%的13132.8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纪清；郭建华将其拥有本公司1.06%的14400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纪清；杨赠林将其拥有本公司0.96%的13017.6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纪清；金建平将其拥有本公司0.35%的4796.8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纪清；金建平将其拥有本公司0.34%的4649.6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歌。公司还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24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各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2月28日，南京南试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南京南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宪伟	23.04	16.92
2	袁韶秋	14.4	10.57
3	戴永炎	10.08	7.40
4	王志刚	20.8912	15.34
5	郑发州	4.2048	3.09
6	吴友建	10	7.34
7	李晓刚	0.72	0.53
8	王际孙	3.69216	2.71
9	柯清林	2.61504	1.92
10	高伟越	10	7.34
11	王浩	2.592	1.90
12	张学宁	1.3536	0.99
13	张拥军	2.664	1.96
14	王纪清	10	7.34
15	赵小庆	2.79936	2.06
16	吴红芬	10	7.34
17	朱平	3	2.20
18	陈长华	0.432	0.32
19	高歌	3.71584	2.73
合计		136.2	100

（7）2014年12月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6日，南京南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分配公司利润58.841063万元。2）张宪伟将其持有公司16.92%（人民币23.0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1394.09元；袁韶秋将其持有公司10.57%（人民币14.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3371.33

元；戴永炎将其持有公司 7.4%（人民币 10.0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9359.93 元；王志刚将其持有公司 15.34%（人民币 20.891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9554.39 元；郑发州将其持有公司 3.09%（人民币 4.204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304.43 元；吴友建将其持有公司 7.34%（人民币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8174.54 元；李晓刚将其持有公司 0.53%（人民币 0.7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668.57 元；王际孙将其持有公司 2.71%（人民币 3.6921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4708.41 元；柯清林将其持有公司 1.92%（人民币 2.6150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748.23 元；高伟越将其持有公司 7.34%（人民币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8174.54 元；王浩将其持有公司 1.9%（人民币 2.59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406.84 元；张学宁将其持有公司 0.99%（人民币 1.353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56.91 元；张拥军将其持有公司 1.96%（人民币 2.66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473.70 元；王纪清将其持有公司 7.34%（人民币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8174.54 元；赵小庆将其持有公司 2.06%（人民币 2.7993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479.39 元；吴红芬将其持有公司 7.34%（人民币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8174.54 元；朱平将其持有公司 2.2%（人民币 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4452.36 元；高歌将其持有公司 2.73%（人民币 3.7158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059.29 元；陈长华将其持有公司 0.32%（人民币 0.43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401.14 元。3）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各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南京南试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南京南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试有限	货币	136.2	100
合计	-	136.2	1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南试股份外，无其他控制企业，不存在对其他公司的投资及兼职情况。

4、其他关联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持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悦惠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管袁韶秋配偶控制的企业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收购南京南试 100% 股权，该交易系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依据为南京南试截止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该净资产经由天衡

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33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具体情况见上文第（一）点之“2、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017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3,246.91	25,026.27	7.65%
负债总计	5,623.48	5,623.48	0.00%
股东权益总计	17,623.43	19,402.79	10.10%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5%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此外，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分配 3,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除上述分配以外，公司未对税后利润进行其他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南京南试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第四部分之（一）“2、控股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南京南试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南京市	136.2万元	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有色金属销售	100%	136.2万元	投资设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南京南试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645,744.23元和1,991,768.82元。2014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南京南试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6,674,887.40元和714,492.03元。

（二）南京化学试剂一厂经营部及南京化学试剂一厂第二经营部

南京化学试剂一厂经营部及南京化学试剂一厂第二经营部（以下简称“经营一部”、“经营二部”）是有限公司在设立之前以南京化学试剂一厂分支机构名义成立的其他所有制企业。经查阅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财务凭证、经营一部及经营二部的出资凭证，经访谈南试股份主要管理人员、经营一部及经营二部主要管理人员，抽查经营一部、经营二部业务的缔约主体及收款情况，并经南试股份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项目组认为：有限公司设立后，并未对经营一部及经营二部进行过任何出资，未享受过任何出资人权益，未对经营一部、经营二部的生产经营及人事安排进行过任何干预或控制，且截至内核会议召开之日，经营一部及经营二部已经完成注销，清算资产归一部、二部管理人员所得。

同时，南试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将来因经营一部、经营二部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导致南试股份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的，其将无条件给予南试股份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项目组及律师认为，经营一部、经营二部与公司之间并无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应并入公司财务报表。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部分试剂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有易燃、腐蚀等性质，在其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此外，试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物，如果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污染等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及环保意识，并先后颁布了《安全标准化制度汇编（2013）》、《安全作业规程汇编》、《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员工安全手册》等制度文件，并经常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进行环保意识教育等，以降低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至今享受15%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持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届满时，公司会积极提出申请，尽量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化学试剂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生物技术、检验检疫、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在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作用尤为重要，甚至是部分行业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化学试

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与国民经济整体的关联度较高。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宏观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但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速度可能降低。同时，化学试剂的下游行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因此国内化学试剂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及华北地区，上述地区以外的化学试剂市场规模及企业发展相对滞后。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日趋频繁，在一些化学试剂的应用领域，如：电子、电器、食品、机械等，国际贸易摩擦也越来越多，对这些行业造成负面影响的同时，也将对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造成一些负面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化学试剂行业的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创新商业模式，构建多维营销网络。在现有营销渠道和模式基础之上，拓宽营销渠道；考虑在华中、华北、华南及上海等地，建立分支机构及物流中转站，以扩大企业辐射能力；整合企业内外资源，协调上下游产业链，积极融入行业和地方创新网络，全面提升企业创新合作水平；着力打造具有南试特色的功能性门户网站，建立网上产品展示空间和线上交易平台；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定期进行信息分析，做到制度化，流程化。

（四）技术研发不足的风险

公司长期耕耘在化学试剂领域，目前已具备了化学试剂及专用化学品方面较为完善、成熟的研发、生产、工艺、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大部分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并于 2014 年 9 月被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化学试剂行业十强企业”。企业通过自我培养和招聘引进，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但人才瓶颈仍然明显，体现在技术、研发、营销专业人才及综合管理人才的缺乏，提拔到中高层管理岗位任职的一批人员，独立负责的胜任能力亟待提升强化。受人才及软硬件投入的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还不够，发明专利获得偏少，品种增长速度局限于常规，缺乏突破措施与渠道。与国外公司相比，企业的试剂品种规格还偏少，大宗试剂产品拥有产品市场优势的品种较少，赢利空间偏窄。由于化学试剂行业的技术发展迅速，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化学试剂行业乃至整个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机制，重点在培养、吸引、用好上下功夫，优化绩效、薪酬和福利机制，激发创新激情。同时加大战略投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加大电子化学品、药用辅料和潜在市场的开发力度，拓宽主业领域，调整产品结构；承担行业科研项目，着力攻克几项关键技术，加速赶超甚至引领步伐，形成企业跨越发展的新增长点。

（五）购买信托产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三项信托产品未到期，分别为天惠 34 号信贷及车贷（24 月期）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城地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南通经开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金额为 3000 万元。该等信托产品并未保本型产品，因此若发生违约，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各项信托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索取、查看信托产品的进度报告，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对外投资相关决策制度，并将严格执行。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张宪伟、王志刚、戴永炎、袁韶秋、吴友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294,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65%，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五人为公司董事会全部成员，且张宪伟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志刚担任公司总经理、袁韶秋及吴友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五人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五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行为，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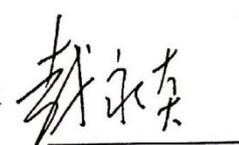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从而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及未来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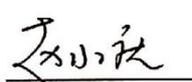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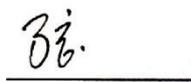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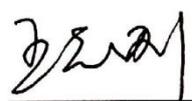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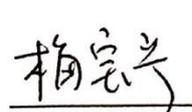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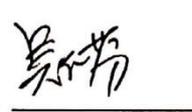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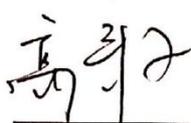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宪伟		王志刚		戴永炎	
袁韶秋		吴友建			

全体监事签字：

赵小庆		王浩		万宝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刚		袁韶秋		吴友建	
梅宝宁		高伟越		王纪清	
吴红芬		高歌		王雄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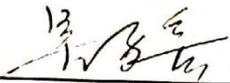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本页为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贾明锐

贾明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胜安

陈胜安

张宁

张宁

汤建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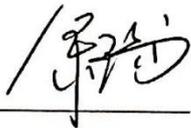
汤建丽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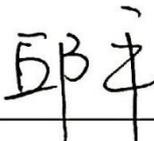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平




郑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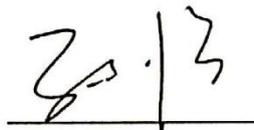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黎民

经办律师:



孙钻

经办律师:



丁铮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